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條文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節 通則	節名
<p>第一條</p> <p>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本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p>
<p>第二條</p> <p>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p> <p>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p> <p>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p>	<p>一、為符合費用相當性原理及程序經濟原則，本條例適用對象為自然人，並限定其範圍為最近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者，例如：單純受領薪水、工資之公務員、公司職員、勞工等；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者，例如：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不論渠等負債務之原因是否因消費行為而生，均得利用較和解、破產程序簡速之更生及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助益其適時重建更生。又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對應於營業人而言，與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定義之「消費者」不同，附此敘明。</p> <p>二、本條所指小規模營業，參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財政部 75/07/12 台財稅字第 7526254 號函訂定營業人</p>

	<p>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台幣二十萬元，故規定其事業每月營業額平均在二十萬元以下。</p> <p>三、第二項所定數額，其金額如何始屬適當，應視我國經濟、國民所得成長及物價波動情形而定，為免輕重失衡，宜授權司法院得因應整體經濟及社會需求等情勢，以命令增減該金額，爰設第三項。</p>
<p>第三條</p> <p>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p>	<p>明定債務人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原因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至究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務人得依其自身情形，例如：經濟狀況、收入情形等，選擇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p>
<p>第四條</p> <p>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本條例關於債務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其法定代理人亦適用之。</p>	<p>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前者，實際行為人為其法定代理人；後者，法定代理人亦有決定權，本條例關於債務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如不擴張適用於法定代理人，無法達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功能，爰設本條。</p>
<p>第五條</p> <p>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p>	<p>一、更生及清算事件，明定專屬管轄法院，爰設第一項。</p> <p>二、債務人在我國無住所者，則由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以杜爭議，爰設第二項。</p>

<p>之地方法院管轄。</p>	
<p>第六條</p> <p>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p> <p>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p> <p>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聲請更生或清算應徵收之費用。</p> <p>二、有關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在聲請費範圍內，為避免繁瑣不另徵收。惟如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仍應徵收，爰設第二項。</p> <p>三、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所需第二項及其他必要費用，例如：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郵務送達費等，法院於程序開始前，得預為估算，並定期命債務人預納，如債務人未預納，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第七條），即應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爰設第三項。惟更生或清算之程序如經裁定開始後，為免法院及關係人浪費已支付之勞力及費用，即不得以債務人未預納必要費用而駁回之，更生程序即應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理，清算程序則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八款規定，債務人可能不獲免責，附此敘明。</p>
<p>第七條</p> <p>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p> <p>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p> <p>法院准予暫免繳納費用之裁定，不得抗告。</p>	<p>一、債務人聲請清算者，如無財產而無資力預納聲請費及程序進行必要費用，為使清算程序順利進行，明定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爰設第一項。</p> <p>二、為便於法院調查債務人是否無資力支出清算聲請費及程序進</p>

<p>第一項暫免繳納之費用，由國庫墊付。</p>	<p>行必要費用，明定債務人應釋明無資力支付費用之理由，爰設第二項。</p> <p>三、為期早日進行清算程序，以清理債務人之債務，明定法院准予暫免繳納費用之裁定，不得抗告，爰設第三項。至法院駁回暫免繳納費用聲請之裁定，攸關債務人之權益甚鉅，自得提起抗告救濟之，附此敘明。</p> <p>四、債務人暫免繳納之費用，如無人先行墊付，清算程序必無法進行，爰設第四項，明定該等費用由國庫墊付。</p>
<p>第八條</p> <p>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除應具備能力、代理權無欠缺等一般形式要件外，並應符合規定之程式，如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此外尚須具備其他要件，如第二條、第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八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等是。如有欠缺，其聲請即非合法。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如不能補正者，法院得不命補正逕予駁回，則屬當然，爰設本條。</p>
<p>第九條</p> <p>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為查詢。</p> <p>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p>	<p>一、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定及處置，常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除債務人依法提出之文件外，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可能存有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p>

<p>法院之調查及訊問，得不公開。</p>	<p>況資料者為查詢，以獲得相關資訊，俾作成適當之裁定或處置。</p> <p>二、法院為此等調查，必要時，得命利害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並得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或命以書面陳述意見。惟如行言詞辯論實質審理，應公開之，附此敘明。</p> <p>三、又本條所指關係人，例如：債務人、債權人、取回權人、別除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附此說明。</p>
<p>第十條</p> <p>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於法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有答覆之義務。</p> <p>前項之人對於法院之查詢，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p> <p>第一項之人已受前項裁定，仍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連續處罰之。</p> <p>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使被處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第三項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p>	<p>一、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僱用人或其他持有債務人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資訊之機關或團體等）知之最詳，為確實掌握該部分資訊，明定渠等於法院查詢時，有答覆之義務，爰設第一項。</p> <p>二、為促使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履行其答覆義務，渠等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時，法院得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爰設第二項、第三項。</p> <p>三、法院對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處以罰鍰時，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護其程序權，爰設第四項。</p> <p>四、第二項、第三項之裁定，影響</p>

	<p>被處罰人之權益甚大，爰設第五項，明定其提起抗告後，法院應停止執行。</p>
<p>第十一條 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判，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抗告，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p>	<p>一、為使更生或清算事件迅速進行，明定該等事件由獨任法官辦理，其所為之處分，應以裁定為之，爰設第一項。 二、為使更生或清算事件得以迅速確定，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四條之立法例，明定抗告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爰設第二項。惟可提起抗告之人，以受不利益之裁定者為限，附此敘明。 三、為使更生或清算程序迅速進行及終結，明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且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亦不得聲請再審，爰設第三項、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法院於裁定前，已依第十九條規定為保全處分者，亦同。 更生或清算聲請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p>	<p>一、為免債務人惡意利用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及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其撤回權之行使應予限制。惟其撤回如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即無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情事，自無再予限制之必要，爰設第一項。 二、為求慎重，更生或清算聲請之撤回，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為之，爰設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債務人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債權人不得依破產法</p>	<p>本條例為破產法之特別規定，為使債務人得儘速清理債務以獲更生，爰設本條，明定債務人已依本條例</p>

<p>規定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p>	<p>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債權人即不得再依破產法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又債權人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後，債務人於法院宣告前復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參照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條），雖該破產事件繫屬在先，惟債務人既已聲請更生或清算，如無不合法應予駁回之情形，為貫徹上開意旨，即不得宣告債務人破產，該破產事件自宜待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事件為准駁之裁定後，再行處理，附此敘明。</p>
<p>第十四條</p> <p>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p> <p>前項公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p>	<p>一、依本條例規定，法院應進行公告程序之文書種類甚多，例如：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認可更生與否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等；其公告之處所、方式應有統一規定，以為共同適用之準則，爰設第一項，俾資遵循。</p> <p>二、依本條例進行之程序，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為避免文書逐一送達關係人增加勞費及拖延程序，宜予減省，且依第一項公告方法，已足使關係人周知，爰設第二項，明定其效力。本項規定，以本條例所定之公告，始有其適用；另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併規定應送達者，例如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等，即屬別有規定，不得以公告代送達，附此敘明。</p>

<p>第十五條</p> <p>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爰設本條，俾程序之進行有所依循。</p>
<p>第二節 監督人及管理人</p>	<p>節名</p>
<p>第十六條</p> <p>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p> <p>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相當之擔保。</p> <p>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p> <p>法院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例於更生程序得設監督人，清算程序得設管理人。又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涉及法律、會計事務甚多，為顧及實際所需，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於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其選任之時間，非限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始得為之，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進行中，如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於程序進行中隨時選任。為求周延，法院選任前，宜先徵詢被選任人之意願，附此敘明。</p> <p>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本即因債務人無資力而無法清償債務，如選任專業之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將因程序之進行而另需支付高額報酬，不啻係另一負擔，故監督人或管理人非必設機關。惟為兼顧債務人之權益，並利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惟更生或清算程序進行中，如有必要，例如：有第二十四條所定雙務契約應處理；或有第二十</p>

	<p>七條所定訴訟；或須介入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時，即不宜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應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以利程序進行。</p> <p>三、為免監督人或管理人恣意濫權，以及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違反義務致生損害時之求償權，爰設第二項，明定法院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擔保。</p> <p>四、監督人或管理人職責重大，故其所得之報酬應特予保障，爰設第三項，明定其報酬應由法院訂定，並有優先受償權。</p> <p>五、法院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者，該法人及其指派之人員應具債務清理之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免繁瑣，有關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相關事項，宜由司法院定之，爰設第四項。</p>
<p>第十七條</p> <p>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受法院之指揮、監督。法院得隨時命其為清理事務之報告，及為其他必要之調查。</p> <p>法院得因債權人會議決議或依職權撤換監督人或管理人。但於撤換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債務清理程序之機關，均應受法院之指揮、監督，且法院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監督人或管理人為執行職務之報告，及為其他必要之調查，爰設第一項。</p> <p>二、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依職權撤換監督人或管理人時，應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其程序權，爰設第二項。</p>
<p>第十八條</p> <p>監督人或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非</p>	<p>一、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職責重大，並受有報酬，其執行職務，自應負較高之注意義務。又監督</p>

<p>經法院許可，不得辭任。</p> <p>監督人或管理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人或管理人具公益性，為利程序之進行，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等之權益，自不許其於受任後任意辭去其職務，惟於監督人或管理人有正當理由之情形，即不宜強其所難，經法院許可後，應許其辭去職務，以資兼顧，爰設第一項。又法院許可監督人或管理人辭去職務前，其辭任尚未生效，監督人或管理人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繼續執行職務，乃屬當然。</p> <p>二、監督人或管理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利害關係人，例如：債務人、債權人、取回權人、別除權人等受有損害時，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設第二項。又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本條例未設規定，應回歸民法之適用，附此敘明。</p>
<p>第三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p>	<p>節名</p>
<p>第十九條</p> <p>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p> <p>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p> <p>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p> <p>三 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p>	<p>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p>

四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五 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第一項保全處分，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

第二項期間屆滿前，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確定者，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之執行，由該管法院依職權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定應公告之。

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爰設第一項。

二、為維護債權人之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爰限制保全處分期間，且對保全處分期間之延長，除須經法院裁定外，以一次為限，並限制其延長期間亦不得逾六十日，爰設第二項。

三、法院為保全處分後，為避免債務人利用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做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如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或法院認為必要時，例如：保全處分之原因變更或消滅時，自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所為之保全處分，爰設第三項。另關於保全處分變更後之期間，於此未設規定，其仍應受第二項所定期間之限制，乃屬當然。

四、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確定，各種保全處分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無庸裁定撤銷保全處分，爰設第四項。

五、受理更生或清算聲請之法院，

	<p>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為之保全處分，其執行程序宜由受理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法院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規定，爰設第五項。</p> <p>六、法院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所為之裁定，影響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公告週知，爰設第六項。</p>
<p>第二十條</p> <p>債務人所為之下列行為，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p> <p>一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p> <p>二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p> <p>三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p> <p>四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無受保護之必要，債務人所為偏頗行為亦得予以撤銷，爰設第三款。再者，債務人對特定債</p>	<p>一、為使更生或清算程序得以迅速進行，避免採取訴訟方式，浪費法院及關係人勞力、時間及費用，明定撤銷權之行使，由管理人或監督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第二十三條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無償或有償詐害行為，使債務人之財產減少，並損害債權人之債權，均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其所為無償或有償詐害行為，應予撤銷，爰設第一款、第二款。又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原負有義務，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為其他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將使債務人財產減少，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如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無受保護之必要，債務人所為偏頗行為亦得予以撤銷，爰設第三款。再者，債務人對特定債</p>

利之行為，而該行為非其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

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視為無償行為。

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推定受益人於受益時知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供擔保，係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日起六個月前承諾並經公證者，不得撤銷。

第一項之撤銷權，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翌日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債務人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行之義務者，其撤銷權雖因前項規定而消滅，債務人或管理人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債務人與第四條所定之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所為之有償行為，準用之。

權人原無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對之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為其他有害債權人權利之行為，屬偏頗行為，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亦得予以撤銷，爰設第四款。

二、債務人與其特定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基於行為當事人間之特定關係，應視為無償行為；又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因違反交易常規，債務人主觀上多有脫產之意思，為保障債權人，亦應視為無償行為，爰設第二項。

三、債務人與其特定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第一項第三款行為，基於行為當事人間之特殊關係，應可推定受益人主觀上知情，爰設第三項。

四、第一項規定之目的，在於防杜債務人為減少財產之行為，以維護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如該項第三款行為，係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日起六個月前承諾並經公證者，具有一定之公信力，為兼顧交易安全及第三人權益，不宜撤銷，爰設第四項。

五、明定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爰設第五項。

六、債務人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

	<p>行義務，其撤銷權業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者，如仍令債務人負履行義務，有失衡平，爰設第六項，明定債務人或管理人得拒絕履行。</p> <p>七、債務人與第四條所定之人及其特定親屬或家屬間所為之有償行為，宜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始得防杜詐害或偏頗行為之發生，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爰設第七項。</p>
<p>第二十一條</p> <p>前條第一項之行為經撤銷後，適用下列規定：</p> <p>一 受益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但無償行為之善意受益人，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p> <p>二 受益人對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p> <p>受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於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時，其債權回復效力。</p>	<p>一、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人之行為經撤銷後，受益人對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自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惟債務人所為無償行為之受益人於受益時如為善意，為免對其過苛，宜僅以現存之利益為限，令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爰設第一款。又受益人自債務人受領之給付，既應對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其所為之對待給付，自亦得向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請求返還，其不能返還者，亦應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以維公平，爰設第二款。</p> <p>二、債務人代物清償行為經撤銷時，於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予債務人或清算管理人者，自宜使受益人原有之債權回復效力，以維公平，爰設第二項。受益人原有之債權回復效力後，受益人即得以之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行使權利，</p>

	<p>如因監督人或管理人行使撤銷權過遲，致其未及申報或補報債權，其未申報即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更生債權者，依第七十三條但書規定，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清算債權者，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款規定，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惟受益人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申報或補報債權，其債權即有失權之可能。</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行使之：</p> <p>一 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p> <p>二 轉得人係債務人或第四條所定之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或曾有此關係。但轉得人證明於轉得時不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p> <p>三 轉得人係無償取得。</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第二十條之撤銷權，於特定情形，亦得對於轉得人行使。倘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即可認定其有惡意，此時對於轉得人即無保護之必要，爰設第一款。又轉得人係債務人或第四條所定之人現有或曾有一定親屬或家屬之關係者，通常多具有惡意情形，基於衡平，除轉得人證明其屬善意外，亦屬撤銷權行使之對象，爰設第二款。另轉得人係無償取得者，宜不問其為善意、惡意，均得對之行使撤銷權。</p> <p>二、對於轉得人行使撤銷權後，轉得人即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惟善意轉得人基於無償行為而受給付者，自應僅就現存之利益返還或償還價額，爰設第二項，以杜爭議。</p>
<p>第二十三條</p> <p>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p>	<p>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其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p>

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範圍，相對人於行為時明知其事實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前項所定不生效力之行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請求相對人及轉得人返還其所受領之給付。但轉得人係善意並有償取得者，不在此限。

利，為避免債務人之財產不當的減少，應屬無效；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範圍，因屬有對價之行為，為保障交易安全，以相對人於行為時知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及「債務人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範圍」為限，對債權人不生效力，以兼顧交易安全，爰設第一項。

二、債務人所為無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範圍之有償行為，或不生效力，或對債權人不生效力，此際，債務人如已為給付，宜賦予監督人或管理人請求相對人及轉得人返還所受領給付之權利，以保障債權人權益。但轉得人係善意並有償取得者，為維護交易安全，不得請求返還，爰設第二項。又此項請求權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固有權，並非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附此敘明。

第二十四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尚未完全履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他方當事人得催告監督人或管理人於二十日內確答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監督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債務人所訂之雙務契約，如有一方未完全履行，為使更生或清算程序得以迅速終結，爰設第一項，明定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衡量情形終止或解除契約。另為兼顧他方當事人之利益，如監督人或管理人終止或解除契約，對他方顯失公平時，則不宜為之，爰設但書，

<p>人逾期不為確答者，喪失終止或解除權；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以為限制。</p> <p>二、為避免因監督人或管理人不為終止或解除契約，致雙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懸而不決，爰設第二項，明定他方當事人得催告監督人或管理人於二十日內確答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監督人逾期不為確答者，喪失終止或解除權；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第二十五條</p> <p>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得於十日內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p> <p>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p> <p>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p>	<p>一、監督人或管理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因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宜賦予他方當事人異議權，以保障他方當事人之權益，爰設第一項。</p> <p>二、他方當事人提出異議後，法院就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有無理由應為實體審查，並以裁定確定之，爰設第二項。</p> <p>三、為免他方當事人就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是否業經合法終止或解除另行提起訴訟再為爭執，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法院就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有無理由所為之裁定，應為實體審查。基此，於他方當事人或監督人或管理人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俾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爰設第三項。</p> <p>四、他方當事人提出異議後，法院就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有無理由所為之裁定，既應為實體審</p>

	<p>查，於他方當事人或監督人或管理人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更應行言詞辯論，為免他方當事人另行提起訴訟再為爭執，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於渠等程序權已獲充分保障之情形下，應賦予法院所為之裁定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爰設第四項。</p>
<p>第二十六條</p> <p>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就其所受損害，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p> <p>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債務人應返還之給付、利息或孳息，他方當事人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p>	<p>一、雙務契約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時，因係監督人或管理人基於債務人之利益所為之選擇，如他方當事人因而受有損害，乃基於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並非基於既存之契約本身之事由所發生，與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賠償之劣後債權不同，為維護他方當事人之利益，爰設第一項，明定他方當事人就其所受損害，得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p> <p>二、雙務契約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時，或依不當得利法則，應返還其利益或償還其價額；或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雙方當事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該條各款之規定，除第五款所定非屬原來給付而不宜適用外，其餘各款皆係更生或清算程序中，當事人回復原狀所應遵循。又債務人應返還之給付、利息或孳息，如現尚存於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者，</p>

	得請求債務人（更生程序）或管理人（清算程序）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之權，爰設第二項。
<p>第二十七條</p> <p>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尚未終結者，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p>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對於第三人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撤銷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因債權人對於應屬債務人之財產，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為維護債務人之財產及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宜由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且債務人如非訴訟當事人，尚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停止訴訟，爰設本條。
<p>第四節 債權之行使及確定</p>	節名
<p>第二十八條</p> <p>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p> <p>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p>	<p>一、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前成立者，屬本條例清理之債權，爰設第一項，明定其為更生或清算債權。</p> <p>二、更生及清算程序，均係集團性債務清理程序，原則上既不許債權人在程序外行使權利，亦不認未依程序申報債權者得受清償，據以達成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賦予債務人免責、更生之程序目的，爰設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p> <p>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p> <p>一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後，所生之利息、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其損害賠償及違約金發生</p>

<p>程序後所生之利息。</p> <p>二 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p> <p>三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p> <p>前項第三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p>	<p>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後者，如使之仍有優先受償之權，對於債務人未免過苛，為求公允，將之列為劣後債權。另替補性賠償為原約定給付之替代，其非屬上開所稱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之範圍，乃屬當然，不待明文規定。再者，國家對債務人之財產罰，如得與其他債權相同，就債務人之財產取償，對債務人雖無不利，惟將使其他債權人蒙受損害，實不宜與其他債權平等受償。爰於第一項明定上開債權列為後順位之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清償餘額而受清償。</p> <p>二、國家對債務人之財產罰，如其他法律別有規定為優先順位之債權者，應從其規定，爰設第二項。</p> <p>三、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因屬實現個人財產權之手段而生者，本不宜請求債務人返還，爰設第三項。</p>
<p>第三十條</p> <p>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p>	<p>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債權人僅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蓋債權人之債權既已受部分清償，於清償範圍內，其債權即已消滅，自不得於更生或清算程序再行回復而列為更生或清算</p>

	債權，爰設本條。
<p>第三十一條</p> <p>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總額為債權額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之現存債權額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於為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人及債務人之保證人準用之。</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連帶債務人間仍有各自應負擔之義務，如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清償致他連帶債務人免責，依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亦有求償權。為保障共同債務人之求償權，爰設第一項，於債權人未行使權利時，准許共同債務人以將來得行使之求償權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行使權利。</p> <p>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保證人，如因債權人行使權利而代為清償債務，對債務人有求償權；如渠等未能於更生或清算程序行使將來之求償權，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殆已無法受償，為保障渠等將來之求償權，爰設第二項。</p>
<p>第三十二條</p> <p>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裁定，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而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p> <p>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p>	<p>一、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未必知悉，倘其因善意而承兌或付款者，為保障其求償權，應使該債權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爰設第一項。</p> <p>二、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與第一項同有保護之必要，爰設第二項。</p>
<p>第三十三條</p>	<p>一、債權人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應如</p>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何行使其權利，宜予明定，爰設第一項。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權人非依上開程序不得行使其債權；且未於申報債權期限內申報債權者，可能產生失權之效果，附此敘明。

二、債權人未依期限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仍不得依更生或清算程序受償，實非合理，此種情形，宜許其有補為申報之機會，爰設第二項，明定其得於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又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旋應酌定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並公告之，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如許債權人再為補報，即有礙程序之進行及安定，為利程序之迅速進行，明定債權人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消滅時，如已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債權人即不得再為補報，爰設但書予以除外。至債權人因此未為申報，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依其債權為更生債權或清算債權，分別依第七十三條但書、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款規定主張權利，乃屬當然。

三、明定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之處理方式。監督人或管

	<p>理人所作成之債權表除應由法院公告，以昭公信外，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以保障渠等權益。爰設第三項。</p> <p>四、法院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時，宜由法院自行編造債權表，爰設第四項。</p>
<p>第三十四條</p> <p>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p>	<p>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消滅時效，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債權人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申報債權者，其性質與上開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相同，其時效亦應因之中斷，爰設本條。</p>
<p>第三十五條</p> <p>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p> <p>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前項債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交出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聲請法院將該標的物取交之。</p>	<p>一、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物的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債權人，其優先權或擔保物權之標的物既屬債務人之財產，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仍應負協力義務，並應於債權申報期間申報債權，俾監督人或管理人知悉該有優先權或擔保物權債權之內容及該優先權或別除權標的物是否足以清償所擔保之債權，爰明定有優先權或擔保物權之債權人仍應依規定申報債權。至有物的優先權或擔保物權之債權人未依規定申報，雖不生失權效果，仍依本條例各該規定(例如：第六十八條、第一百十二條)處理，惟其違反本條協力義務之規定，致其他債權人發生</p>

	<p>損害時，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p> <p>二、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必要時（例如：監督人認有估定其價額之必要，或管理人認有估定其價額或變價之必要等），債權人如不予配合，勢將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為利程序之進行，明定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請求估定其價額，或命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質權、留置權等之債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交出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聲請法院將該標的物取交之，爰設第二項。又債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於更生程序，係為估定價額，於清算程序，係為估定價額或拍賣、變賣，對該標的物有質權、留置權等之債權人，其權利不因喪失占有而消滅，如為估定價額，仍得取回該標的物，如為拍賣或變賣，則可就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乃屬當然。</p>
<p>第三十六條</p> <p>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p>	<p>一、更生或清算程序中，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影響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權益，應許債務人、其他債權人、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爰設第一項，明定得提出異議之人及異議期間。</p> <p>二、債務人、其他債權人、監督人、</p>

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對於第二項裁定提起抗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確定前，仍依該裁定之內容行使權利。但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一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後，法院應就該受異議債權存否為實體審查，並以裁定確定之，為利異議人及受異議人判斷是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該等裁定有送達於渠等之必要，爰設第二項。

三、為免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遲未確定，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法院就受異議之債權所為裁定，宜賦予確定實體權利之效力。基此，法院就受異議債權之存否應為實體審查，於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使各該當事人得充分就該受異議債權存否、數額、順位等爭議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得聲明證據、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俾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爰設第三項。

四、第一項之異議可能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始行提出，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及利害關係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亦將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決議之後，為避免妨礙程序安定與迅速進行，明定對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又為免抗告程序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明定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

確定前，仍依該裁定之內容行使權利（例如：表決權），以利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爰設第四項。惟法院就受異議債權所為之裁定確定前，該債權存否仍有爭議，為保障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權益，並避免債權人受領清償後，將來有難以追償之虞，爰設但書明定債權人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五、債務人、其他債權人、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既均未提出異議，即足徵渠等對於該等債權之存否無所爭執。而債務人、其他債權人、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後，法院就受異議債權之存否所為之裁定即應為實體審查，於渠等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裁定前，更應行言詞辯論，為免異議人、受異議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另行提起訴訟再為爭執，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於渠等程序權已獲充分保障之情形下，應賦予法院就受異議債權所為之裁定有確定實體權利之效力，以促進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爰於第五項明定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如未經異議或異議經法院

	<p>裁定確定，該等債權即應視為確定，並對於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均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p>
<p>第三十七條</p> <p>關於債權之加入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者，監督人、管理人或法院應改編債權表並公告之。</p>	<p>關於債權之加入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之爭議，經法院依第三十六條裁定確定後，製作人應即改編並公告債權表，爰設本條，以資明確。</p>
<p>第五節 債權人會議</p>	<p>節名</p>
<p>第三十八條</p> <p>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p> <p>法院召集債權人會議時，應預定期日、處所及其應議事項，於期日五日前公告之。</p>	<p>一、召集債權人會議，耗費人力、物力頗鉅，為避免召集非必要之債權人會議，明定法院對召集債權人會議有裁量權。監督人、管理人、利害關係人並無聲請權，僅得促請法院是否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爰設第一項。</p> <p>二、債權人會議之公告事項，除會議期日及應議事項外，召集會議之處所，亦應公告使債權人知悉。又為期債權人及早知悉，俾順利召集債權人會議，明定至遲應於債權人會議期日五日前公告有關事項。爰設第二項。至法院斟酌債權人人數多寡、債權複雜情形、債權人到場難易程度等，認公告期間應較五日為長者，得增加其日數，自屬當然。</p>
<p>第三十九條</p> <p>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p> <p>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p>	<p>一、債權人會議攸關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應由法院指揮會議之開閉、進行並維持議場秩序，以求債務清理程序進行之</p>

	<p>公平合法，爰設第一項，明定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p> <p>二、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中，依第五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有報告之義務，故應列席債權人會議，爰設第二項。</p>
<p>第四十條</p> <p>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同一代理人所代理之人數逾申報債權人人數十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法院得禁止之。</p>	<p>債權人會議旨在議決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處分方法等重要事項，債權人本得親自出席，如委任代理人出席，應以書面為之，以昭慎重。又為防止操縱，宜限制代理人所代理債權人之人數，爰明定同一代理人所代理之人數逾申報債權人總人數十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法院得禁止之。</p>
<p>第四十一條</p> <p>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覆法院、監督人、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詢問。</p>	<p>債務人對其財產狀況有說明之義務，自應親自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覆法院、監督人、管理人或債權人有關債務清理事項之詢問，以利程序之進行。</p>
<p>第二章 更生</p>	<p>章名</p>
<p>第一節 更生之聲請及開始</p>	<p>節名</p>
<p>第四十二條</p> <p>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p> <p>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p>	<p>司法院原提案說明：</p> <p>一、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將來收入作為償債來源，故應要求債務人將來須有一定收入之望，例如：固定薪資或報酬之繼續性收入，或雖無固定性，惟仍有持續性收入之望者，始適合利用更生程序。</p> <p>二、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p>

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爰明定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始得聲請更生。

三、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有清理債務之誠意，而提出更生方案為前提。若債務人無償債意願，縱強其進行更生程序，亦無更生之可能，故更生程序限於債務人始得聲請，債權人尚不得為債務人聲請。

四、更生程序、清算程序、破產程序同為債務清理程序，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避免程序浪費，明定債務人聲請更生，須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

五、第一項所定債務總額如何始屬適當，應視我國經濟、國民所得成長及物價波動情形而定，為免輕重失衡，宜授權司法院得因應整體經濟及社會需求等情勢，以命令增減之，爰設第二項。

行政院建議條文之說明：

由於更生之基本精神係尊重債務人及債權人間之協議，因此無須限制將來有繼續性或反覆性收入之望之債務人始得申請更生，爰建議刪除

	<p>第一項所定「將來有繼續性或反覆性收入之望」之文字。</p> <p>審查會：</p> <p>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行政院建議條文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一千萬元」修正為「一千二百萬元」。</p> <p>三、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行政院建議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三條</p> <p>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p> <p>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p> <p>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p> <p>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p> <p>三 自用住宅借款債權。</p> <p>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p> <p>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p>	<p>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文書，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更生之原因，以決定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設第一項。</p> <p>二、為使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時有所依循，明定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之事項，爰設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債務人所提之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應記載之債權人、債務人地址，如有不明，亦應表明其住居所不明之意旨，以利法院送達或通知。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人行使權利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數額或尚未確定，惟渠等既得以之為更生債權行使權利，該等債權數額即足以影響債務人之負債總額，為利法院判斷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加計該等債權數</p>

<p>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p> <p>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p> <p>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p>額後，是否逾第四十二條所定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之最高負債限制，以決定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所提之債權人清冊，自應記載該不能受滿足清償債權之確定或估定數額，附此敘明。</p> <p>三、為免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於更生程序進行期間行使抵押權，致更生方案窒礙難行，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應一併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特別條款（關於自用住宅特別條款之更生方案，詳參第五十四條規定），以限制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行使抵押權，並使法院藉以判斷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可行性，爰明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並設於第三項。</p> <p>四、關於住宅及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之範圍，立法上應予明確界定，以利適用，並平衡保障關係人之權益，爰設第四項。</p>
<p>第四十四條</p> <p>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p>	<p>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產變動狀況，足以影響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法院受理更生聲請時，如認為必要，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供作法院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參考。又債務人依前條規定所提事項如有不足，法院自亦得令其對於該等事項補充陳述，以明瞭債</p>

	<p>務人是否確有更生原因存在。至報告及陳述之方式究係通知債務人到場陳述，或令其以其他方法為之（如：提出書面陳述等），法院有彈性運用之權，附此敘明。</p>
<p>第四十五條</p> <p>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p> <p>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作成裁定之時點為何，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重大，例如：更生程序開始後，對於債務人原則上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更生債權指在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成立之債權等，為杜爭議，裁定內自應載明法院作成裁定之時點，並即時發生效力之意旨，爰設第一項。</p> <p>二、為求程序迅速進行，明定對於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又該裁定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予公告週知，爰設第二項。</p>
<p>第四十六條</p> <p>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p> <p>一 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p> <p>二 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p> <p>三 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p>	<p>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或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或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爰設本條，明定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p>

<p>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p>	
<p>第四十七條</p> <p>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 開始更生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p> <p>二 選任監督人者，其姓名、住址；監督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 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權；未選任監督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p> <p>四 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p> <p>五 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p> <p>六 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p> <p>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補報債權期間，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p> <p>第一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於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該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p> <p>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p>	<p>一、法院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將開始更生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時點、監督人之姓名及地址、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異議期間、失權效果、債權人會議期日及處所等事項公告，使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知悉，俾便申報債權、出席債權人會議，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應公告之事項。</p> <p>二、為求更生程序迅速進行，法院應訂定申報債權、補報債權之期間，爰設第二項。</p> <p>三、第一項公告之事項及債務人所提之債權人清冊對於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影響重大，該等公告及清冊自宜送達於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俾渠等知悉，爰設第三項。</p> <p>四、為簡化債權申報程序，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已載明債權人及其債權內容者，視為債權人已於申報期間首日為同一內容之申報，爰設第四項。又已記載於債權人清冊之債權，既已視為申報，債權人未依限申報者，亦不生失權之效果，附此說明。</p>

<p>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p>	
<p>第四十八條</p> <p>法院裁定開始登記更生程序後，就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登記。</p> <p>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p>	<p>司法院原提案說明：</p> <p>為便利更生程序之進行及避免程序重複，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即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包括：民事執行程序、行政執行程序），爰設本條。惟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其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序倘對更生程序無礙，經法院許可後，不應妨礙其實現權利，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行政院建議條文之說明：</p> <p>本條文既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為保護交易安全，避免造成債權人或第三人遭受不利益，如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由法院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更生之登記，爰建議增訂第一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就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更生之登記。」。</p> <p>審查會：</p> <p>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行政院建議條文修正通過。</p> <p>二、將第一項修正為：「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就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登記。」</p> <p>朝野協商建議修正理由：</p> <p>配合原草案第五十五條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刪除及貫徹第六十八</p>

	<p>條「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之意旨，爰建議修正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如左。</p> <p>司法院民事廳註：</p> <p>一、本條之修正係銀行公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立法院二讀前臨時提出協商之條文文字，未經充分討論即列入修正案，修改部分為第二項但書。</p> <p>二、銀行公會提出之第一項文字雖未修正，惟贅列「登記」二字，導致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文字有誤。</p>
<p>第四十九條</p> <p>監督人之職務如下：</p> <p>一 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二 協助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p> <p>三 試算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p> <p>四 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或法院指定之事項。</p> <p>第十條之規定，於監督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準用之。但受查詢人為個人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未選任監督人時，法院得定期命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p>	<p>一、為利更生程序之進行，明定監督人之職務，爰設第一項。又本項第三款所謂「試算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係指監督人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進行試算，確認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如依清算程序進行債務清理，該等債權可能受償之金額而言，目的在於確認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於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否顯低於依清算程序可能受償之總額，俾法院據以判斷有無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情形，附此敘明。</p> <p>二、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僱用人等），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知之最</p>

	<p>詳，為確實明瞭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宜使上開人等負答覆之義務；又知悉債務人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人，對於監督人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如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亦宜處以罰鍰，使其有所警惕，爰設第二項，明定於監督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準用第十條關於答覆義務及處以罰鍰之規定。惟上開知悉者為個人時，倘有正當理由，不宜強其所難，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三、法院未選任監督人時，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如何調查及作成報告，宜予明定，爰設第三項。</p>
<p>第五十條</p> <p>監督人應備置下列文書之原本、繕本或影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聲請更生之文書及更生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p>監督人之職務包括調查債務人之財務及收入狀況、協助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編造債權表等，持有更生程序相關文書，為便利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明定監督人應備置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之文書原本、繕本或影本。至法院未選任監督人之情形，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抄錄該等文書，乃屬當然。</p>
<p>第五十一條</p> <p>法院應將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更生方案公告之。</p>	<p>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影響全體債權人之權益，為便於利害關係人知悉債務人財產資訊，爰設本</p>

	<p>條，明定法院應公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更生方案。</p>
<p>第五十二條</p> <p>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以於債權補報期間屆滿前得抵銷者為限，得於該期間屆滿前向債務人為抵銷，並通知監督人或向法院陳報。</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抵銷：</p> <p>一 債權人已知有更生聲請後而對債務人負債務。但其負債務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p> <p>二 債務人之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更生債權。</p> <p>三 債務人之債務人已知有更生聲請後而取得債權。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p>	<p>一、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為避免其債權依更生程序僅得受部分清償，而其所負債務卻應為全部清償之不公平現象，亦為防止債權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競相對於債務人負債務，俾主張抵銷而獲十足清償，致更生方案履行困難，爰明定得為抵銷者，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對於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且該債務於債權補報期間屆滿前得抵銷者為限。另為免債權人抵銷權之行使，左右更生方案之內容，影響更生程序之進行，爰明定抵銷權之行使，應於債權補報期間屆滿前向債務人為之，始生抵銷之效力。又為使監督人或法院知悉債權人是否行使抵銷權，以編造債權表，爰另明定債權人行使抵銷權時，應通知監督人或向法院陳報。</p> <p>二、債權人已知有更生聲請後而對債務人負債務；債務人之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更生債權，或已知有更生聲請後而取得債權，如許其行使抵銷權，影響其他債權人公平受償，爰設第二項，明定不得抵銷之債權。惟債權人負債務及債務人之債務人取得</p>

	<p>債權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則無惡意，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第二節 更生之可決及認可</p>	<p>節名</p>
<p>第五十三條</p> <p>債務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p> <p>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清償之金額。 二 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三 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為八年。 <p>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p>	<p>司法院原提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便利更生方案之作成，債務人聲請更生時，固無須提出更生方案，惟為免程序延滯，仍宜明定其提出期間，以利更生程序之迅速進行，爰設第一項。 二、更生方案之內容攸關債權人之權利變動及債務人之債務履行情形，為臻明確，更生方案應載明債權清償之成數、分期清償之方式及最終清償期等，以提高債務人之清償意願及保障債權人之利益。又為求更生程序之迅速進行，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宜予限制，惟為兼顧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避免更生方案訂定之最終清償期過短，致債務人每期應給付之金額過高而無力履行，經考量我國國民平均所得額數及得依本條例適用更生程序之最高負債總額等情，明定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四年，於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為六年，爰設第二項。 三、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足認其欠缺更生誠意，為免債務人藉機拖延，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不能清償之情形，裁定開

	<p>始清算程序，俾迅速清理債務，保障債權人權益，爰設第三項。</p> <p>行政院不同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建議修正為「清償之本金及利息」。</p> <p>二、按更生方案應記載事項，以清償之成數為規定，易生可打折之不當期待，將增加產生道德風險之誘因，而實際應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是否打折，宜由法院裁定之，爰建議為文字之修正。</p> <p>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p> <p>朝野協商建議修正理由：</p> <p>一、若以「本金及利息」表示，於計算金額時仍須轉換為「折數」，否則無從計算當事人間受償是否公允，反增計算過程之繁複。惟為免除道德風險的疑慮，爰修正文字為「金額」。</p> <p>二、延長更生方案期間以降低債務人每期清償金額，可提高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成功之機會，爰修正更生期間之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為八年。</p>
<p>第五十四條</p> <p>債務人得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協議，於更生方案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但自用住宅</p>	<p>為使負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而瀕臨經濟困境之債務人，不必喪失其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而重建經濟生活，特設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制</p>

<p>另有其他擔保權且其權利人不同意更生方案者，不在此限。</p>	<p>度，使債務人得於更生方案訂定以自用住宅借款延緩清償為內容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債務人如依該特別條款繼續清償，即可避免擔保權之行使。又債務人於提出該定有特別條款之更生方案前，如能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協議，必能作成適切之方案，有助於日後方案之履行，爰明定債務人得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協議，於更生方案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惟於自用住宅另有其他非擔保自用住宅借款之擔保權，且該權利人不同意更生方案時，即無法避免該債權人聲請拍賣自用住宅，於此情形，訂定該特別條款即無任何實益，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第五十五條（刪除）</p> <p>司法院所提草案如下：</p> <p>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前條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p> <p>一 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p>	<p>司法院原提案說明：</p> <p>一、債務人如未能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與債權人就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內容達成協議，為避免債務人因而喪失其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而無法履行更生方案，爰明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最低標準，使債務人得於該標準以上之範圍內，自行擬定此特別條款。</p> <p>二、為協助負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而瀕臨經濟困境之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並兼顧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之權益，明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法定內容，於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協議</p>

利息。

二 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四年。

依前二項延長期限，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司法院、行政院協商條文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第五十四條前段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選擇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為更生方案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時，縱該借款契約有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例如：約定分期清償者，債務人一期遲延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債務人亦不受該約定之拘束，而得逕行訂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其內容之一係將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等債務加總後，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其內容之二係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最終清償期屆至後，再將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等債務加總後，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爰設第一項。又原約定最後清償期短於或等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之情形，除符合第三項規定延長履行期限，而使該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長者外，僅能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其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內容，尚無適用第一項

一 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二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到期之本金，依原契約之條件清償，已到期之本金、利息及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已到期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得於更生方案釋明其事由，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四年。

依前二項延長期限，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第二款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自用住宅借款契約殘餘之清償期間較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期間為短者，如依該殘餘期間計算債務人每月應攤還金額，債務人恐無力清償，為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明定自用住宅借款之清償期限得延長至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最終清償期，爰設第二項。

四、債務人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履行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如顯有重大困難，為免其喪失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而無法重建經濟生活，明定其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所定履行期限得再延長。惟為兼顧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之權益，其延長期限不宜過長，明定其僅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四年，爰設第三項。

五、債務人延長履行期限，已獲得期限利益，其於延長期限內，就未清償之本金，自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以保障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之權益，爰設第四項。

行政院不同意見：

一、本條規定將影響金融機構無擔保放款之授信決策，且將進一步衝擊房貸市場。按限制房貸之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房貸債權人放款風險增加、擔保品

處分之市場風險亦併同提高。截至九十五年六月止，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共計四兆八千萬，無擔保貸款之餘額則達一兆五千萬（含信用卡及現金卡），故本條自用住宅特別條款之規定對於市場之衝擊應審慎評量。

二、又本條規定可能產生坐擁豪宅，卻藉由更生減免無擔保之債務，甚而延長履行還款期限之不合理現象，建議刪除。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協商修正理由：

一、債務人得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擬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限於無法依第五十四條前段協議之情形。自用住宅另有其他非擔保自用住宅借款之擔保權，且該權利人不同意更生方案時，即無法避免該權利人於更生程序終結後聲請拍賣自用住宅，於此情形，債務人仍擬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縱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亦不應認可。為免債務人於有第五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時，仍訂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爰於本條明定「第五十四條前段」之文字，以資明確。

二、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為更生方案內容之一部分，此從第四

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已可得知，足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仍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依第六十四條由法院認可後始生效力，非債務人依本條第一項所定要件訂定後即可拘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為避免債務人誤認，爰將第一項本文末句「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修正為「選擇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為更生方案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三、為降低金融機構房貸放款風險，爰刪除司法院所提草案第一項第二款。又限制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後，債務人若能以原借款契約履行債務，對於契約當事人均屬有利。爰增列債務人得選擇以原借款契約條件履行債務為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四、債務人依第三項延長自用住宅借款履行期限，須於提出更生方案時同時提出交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應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延長。惟為避免誤會第三項所定延長期限可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提出，爰於第三項增列「得於更生方案釋明其事由」之文字。

朝野協商建議修正理由：

為降低金融機構房貸放款風險、避免逾期放款升高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增加，影響金融機構財務健全，爰刪除司法院所提草案第五十五條。惟為促使債務人還款意願及提升其還款能力，限制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係必要之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司法院所提草案第五十五條之立法意旨，公告規定為金融機構房貸定型化契約內容之應記載事項，對於現有自用住宅借款契約之約定，亦應依前開應記載事項為變更；行政院並應督促金融機構於協商及更生期間內，不得行使加速條款。

立法院附帶決議：

為降低金融機構房貸放款風險、避免逾期放款升高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增加，影響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朝野協商同意刪除原草案第五十五條，然為保障債務人更生期間之相關權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原草案第五十五條之立法意旨，公告規定為金融機構房貸定型化契約內容之應記載事項，對於業已訂立之自用住宅借款契約之約定，亦應依前開應記載事項為變更；行政院並應督促金融機構於協商及更生期間內，不得行使加速

	條款。
<p>第五十五條</p> <p>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二 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三 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p>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p>	<p>一、更生程序係保持債務人之財產，並減免其部分責任後，促其履行債務，惟涉及重大公益及私益之債務，不宜減免其責任，爰設第一項，明定非免責債務。又本項非免責債務之範圍未將債務人因重大過失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及稅捐債務列入，而與清算之規定（第一百三十八條）相間，實乃立法政策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而避免清算，債務人如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其免責債務之範圍自應較清算為寬，而不必為一致之規定。故債務人雖因重大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於更生程序，其債務仍得為免責債務，以促進更生。另稅捐債權係有優先權之債權，於清算程序中，依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僅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且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原則上應以裁定免責，為予保障，始須特別規定。然於更生程序中，稅捐債權依第六十八條前段規定，其權利不受更生之影響，無納入本條規定不免責債務範圍之必要，附此說明。</p> <p>二、非免責債務，僅止於期限之猶豫，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爰設第二項。又非免責債</p>

	<p>權，債權人仍應依限申報債權，如其未依限申報，即不得依更生方案受清償，須俟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始得請求債務人清償，附此敘明。</p>
<p>第五十六條</p> <p>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p> <p>一 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p> <p>二 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p>	<p>為求更生程序迅速進行，爰設本條，明定債務人於特殊情事下，由法院依職權以裁定將更生程序轉為清算程序：</p> <p>(一)債務人有出席債權人會議及答覆詢問之義務，為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明定，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雖出席會議，而不回答詢問，均足認其欠缺更生誠意，為免債務人藉機拖延，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俾迅速清理債務，保障債權人權益，爰設第一款。</p> <p>(二)為使更生程序迅速進行，法院以裁定或命令要求債務人為必要之作為乃程序之所需，債務人如不遵守，易使更生程序拖延，浪費司法資源及損害債權人之權益，爰設第二款。</p>
<p>第五十七條</p> <p>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應提出債權表，依據調查結果提出債務人資產表，報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之狀況，並陳述對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之意見。</p> <p>更生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法院應力謀雙方</p>	<p>一、為利於債權人會議就更生方案等重大事項之議決，監督人應提出債權表及債務人資產表，並負一定之說明義務，俾債權人瞭解債務人之財產現狀，爰設第一項。</p> <p>二、為期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迅速獲得法院認可，法院</p>

<p>之妥協及更生條件之公允。</p>	<p>指揮債權人會議進行時，關於更生條件，除應力謀雙方之妥協外，並應力謀更生條件之公允，爰設第二項。</p>
<p>第五十八條</p> <p>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如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得列席債權人會議陳述意見。</p> <p>法院應將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更生方案之內容通知前項之人。</p>	<p>一、為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履行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於更生程序具有利害關係，且為債權人會議是否可決更生方案之關鍵，宜使渠等列席債權人會議，並陳述意見，以兼顧渠等之權益及更生程序之順利進行，爰設第一項。</p> <p>二、為便利前項之人列席債權人會議，法院應將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更生方案之內容通知之，爰設第二項。</p>
<p>第五十九條</p> <p>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p> <p>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p> <p>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對於更生方案無表決權。</p>	<p>一、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其計算可決基準之總債權額數，應併計無擔保債權人與無優先權債權人，且該總債權額數應以已申報者為限。又為使更生方案易為可決，逾絕對半數之債權人同意，而其所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即得可決更生方案，爰設第一項。</p> <p>二、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可決，不宜賦予該債權人就更生方案之可決有表決權，爰設第二項。</p> <p>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依第五</p>

	<p>十四條既係由債務人與該借款債權人協商而成立，已足以保障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之利益，為促成更生方案之可決，並保障其他債權人之權益，爰設第三項。</p>
<p>第六十條</p> <p>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p> <p>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p> <p>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為促進更生程序，宜使法院得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且其方式係以消極同意之方式為之，亦即除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不同意者外，均視為同意更生方案，爰設第一項。</p> <p>二、法院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係將原由債權人開會決議之事項，改以書面方式決議之，其目的均在確認債權人是否可決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爰設第二項，明定書面決議結果，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二分之一時，即生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擬制效果。</p> <p>三、法院採行書面決議及債權人會議決議是否可決更生方案，其目的既均為確認債權人是否可決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決議條件及有表決權債權人人數、債權額數之計算基準允宜一致，爰設第三項，明定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p>

	<p>規定，於法院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之情形準用之。</p>
<p>第六十一條 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六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p>	<p>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時，除有第六十四條所定法院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外，更生程序已不能繼續，為清理債務人之債務，應由法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設本條。</p>
<p>第六十二條 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認可之裁定應送達於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不認可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對於第一項認可之裁定提起抗告者，以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為限。</p>	<p>一、為免多數債權人恣意操控更生方案之內容，影響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權益，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後，仍應由法院就更生方案之內容是否公允、有無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情事等加以審查，而為認可與否之裁定，以保障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之權益，爰設第一項。 二、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法院為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設第二項。又債務人之生活程度一經限制，債務人即應遵守，如有違反致更生方案履行困難，即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得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或免責；如嗣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亦有可能經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第一百三十四條</p>

	<p>第八款參照)，而無法享免責之利益，附此敘明。</p> <p>三、法院所為更生方案認可與否之裁定應公告之，以使所有利害關係人知悉。又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對於認可之裁定，及債務人對於不認可之裁定，分別得提起抗告，利害關係重大，為利渠等判斷，自有將裁定送達之必要，爰設第三項。</p> <p>四、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影響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權益至鉅，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時，應使之有救濟途徑，爰設第四項，明定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得對法院認可之裁定提起抗告。</p>
<p>第六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p> <p>一 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p> <p>二 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p> <p>三 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p> <p>四 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p> <p>五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六 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p>	<p>司法院原提案說明：</p> <p>一、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原則上應予認可，為免更生方案對部分債權人不利或更生方案、更生程序有不合法情事，明定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p> <p>(一)為維護少數債權人之權益，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條件對不同意或未出席會議之債權人不公允者，法院應不予認可，爰設第一款。</p> <p>(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例如：非債權人出席債權人會議並參加表決、決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等情形，如屬不能補正，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p>

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七 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協議成立。

八 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九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的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爰設第二款。

(三)更生方案之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均屬無效，法院應不予認可，爰設第三款。

(四)債務人或債權人以不正當方法，例如詐欺、脅迫等，使更生方案可決者，法院亦不應認可，以避免債務人或債權人遂行其不法，影響他人權益，爰設第四款。

(五)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將來收入作為償債來源，債務人將來如無繼續性或反覆性收入之可能，即無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法院自不應認可更生方案，爰設第五款。

(六)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爰設第六款。

(七)債務人以其自用住宅為擔保設定數順位抵押權，而其所擔保之債權，除自用住宅借款債權外，另包括其他債權之情形(例如：為他人提供擔保或為擔保其他借款債權而設定抵押權等)，更生方案縱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亦無法避免其他抵押權之行使，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可能，於此情形，更

生方案恐無履行之可能，法院自不應認可更生方案，爰設第七款。

(八)更生程序係債務人依其所提方案履行，減免部分責任後，促其更生之程序，更生方案如無履行之可能，法院自無認可其更生方案之必要，爰設第八款。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且情節重大情事，債權人因未能查悉而可決更生方案時，為避免更生制度遭濫用，並防止事後再行撤銷更生，造成程序浪費，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爰設第九款。

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債權總額，其金額如何始屬適當，應視我國經濟、國民所得成長及物價波動情形而定，為免輕重失衡，宜授權司法院得因應整體經濟及社會需求等情勢，以命令增減該金額，爰設第二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其餘款次順移。

三、原第六款「一千萬元」修正為：「一千二百萬元」。

四、第二項「第『六』款」修正為「第『五』款」。

五、餘照各提案通過。

朝野協商建議再修正理由：

	<p>債務人依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更生方案中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債權人會議可決時，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更生方案無表決權，為保障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之權利，法院於認可更生方案時應予審查。爰增列第七款，審查會通過之草案第七款、第八款移列至第八款、第九款。</p>
<p>第六十四條</p> <p>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p>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債務人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例如：計程車司機之執行業務所得）等固定收入，並將其可處分所得之一定部分充為清償，於債權人之權益已有保障，其更生程序應更為簡易、迅速。故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倘法院認為其條件公允（例如：清償總額已達債權總額相當成數，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等），得不待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之，爰設第一項。 二、為確保債權人之權益，明定不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債務人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所定程序減免責任，現經濟復瀕臨破產而擬進行更生程序，顯見其經濟狀況、理財能力等非無斟酌餘地，則有關債務人清償能力如何、能否依更生方案履行、該更生方案應否可決等事項，宜由債權人自行決定，不應由法院逕行裁定認可，爰設第一款。

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本即不應認可更生方案，舉重以明輕，法院自無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餘地，爰設第二款。

(三)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將來有繼續性及反覆性收入之望為前提，立法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避免清算程序，無非在於更生程序對於債權人較為有利，可使債權人獲得較高之清償額數，而債務人復得以藉更生程序獲得重建，倘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於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能受償之總額，即與上開立法本旨相違，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法院自不應逕行認可更生方案，爰設第三款。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債權人受償額數過低，對於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法院自不應逕行認可更生方案，爰設第四款。又所謂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乃指債務人對於依民法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在其負擔額內，實際上已支付必要生活費用者而言，附此說明。

	<p>三、更生方案之內容攸關債權人之權利變動及債務人之債務履行情形，對債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為保障債權人之程序權及實體權，並使法院正確判斷有無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必要，應賦予債權人獲得一定資訊及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第三項，明定法院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監督人或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所提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債權人所為之陳述，僅供法院判斷是否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參考，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附此敘明。</p>
<p>第六十五條</p> <p>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p> <p>對於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前項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p> <p>第一項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p>	<p>一、更生方案不為法院認可時，即不能依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應由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為使裁判一致，法院不認可更生方案及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允宜同時為之，爰設第一項。</p> <p>二、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係以法院不認可更生方案為前提，法院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是否獲抗告法院維持，影響清算程序之存否，故對於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該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以免裁判分歧，爰設第二項。</p>

	<p>三、法院為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如旋即進行清算程序，於該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經抗告法院廢棄時，已進行之清算程序應如何處置，易滋疑義，爰設第三項，明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p>
<p>第六十六條 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p>	<p>為促進程序，更生程序不置監督履行制度，其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爰設本條。又更生程序既已終結，原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原因消滅，自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規定辦理，乃屬當然。</p>
<p>第六十七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其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並受拘束；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p>	<p>為促使債權人利用更生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人之債務，以利債務人重建，爰明定更生方案一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不論債權人是否參加債權人會議、是否同意更生方案，均應受更生方案之拘束。又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如該方案之效力不及於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鼓勵債務人依更生方案履行債務，限制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行使其擔保權，以確保債務人自用住宅不致喪失之目的即無以貫徹，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應受其拘束。再者，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清償債務人之債務</p>

	<p>後，承受債權人之權利，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亦隨同移轉於該共同債務人等，如該等債務人不受更生方案之拘束，復行使其擔保權，債務人之自用住宅仍有遭拍賣之虞，更生方案即無履行可能，爰明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受其拘束。</p>
<p>第六十八條 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本條例別有規定或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擔保物權，或依法優先受償之債權，其權利之行使，本居於優越之地位，不因更生程序而蒙受不利益。惟該債權人如同意更生方案之內容，或本條例別有規定之情形，仍應受更生方案之拘束，例如：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定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更生方案之認可裁定確定時，其效力及於擔保權人之情形，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第六十九條 更生程序終結時，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十九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依第四十八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視為終結。</p>	<p>一、更生程序終結時，原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及第四十八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為如何之處理，宜予明定，爰設本條。 (一)法院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保全處分，其目的在於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准駁之裁定前不當減少，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不利於更生方案之可決，致債務人未能獲得重建之機會，更生程序既已終結，其保全之目的已達，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p>

爰明定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二)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第七十條所定非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六條所定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等，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此際，債權人僅得依更生條件受清償，而不得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且更生程序終結後，已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如不予終結，並撤銷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將致債務人無法利用遭強制執行之財產，而不能依更生條件履行，自有先予終結，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如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自得再聲請強制執行。爰明定依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又該債權人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時，因其先後請求實現之債權同一，自無庸再行繳納執行費，乃屬當然。

二、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於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定有明文。而經認可之更生方案，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復為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明定。是以，更生程序終結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第七十條所定非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第七十三條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債權；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六條所定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等），債權人之債權如未申報，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前，因受更生方案之拘束，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時，則生失權之效果；如已申報，未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即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以該債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或生失權之效果，或為既判力效力所及，法院均應予駁回。至本條例有特別規定之非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或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因該等債權未於更生程序申報，無從依異議程序加以確定，如有爭議，即有開始或繼續訴訟

	<p>之必要，以該債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法院自應為實體裁判，附此敘明。</p>
<p>第七十條</p> <p>更生方案效力所不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終結後，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p> <p>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或擔保權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於拍賣公告前向執行法院聲明，願按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消滅該標的物上之優先權及擔保權。</p> <p>前項情形，債務人未於受執行法院通知後七日內繳足現款者，仍由拍定人買受或債權人承受。</p> <p>第二項拍賣標的物為土地者，其價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p> <p>前三項規定，於依其他法律所為之拍賣，準用之。</p>	<p>一、為利更生程序之進行，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其執行如有礙於更生程序，經法院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為保全處分而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者，於更生程序終結後，該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倘為更生方案效力所不及，自無繼續限制其實現權利之理，爰設第一項。至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更生方案，其效力及於擔保權人，為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明定，該擔保權人於更生程序終結後仍應受其限制，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乃屬當然。</p> <p>二、更生方案效力所不及之有擔保或有物之優先權債權人，對該優先權或擔保權之標的物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願清償債務以避免強制執行，對該債權人並無不利，宜許其優先為之，爰設第二項，明定債務人得於標的物拍賣公告前向執行法院聲明按照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以消滅該標的物上之優先權及擔保權。又債務人優先按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清償以避免強制執行之權利，影響拍定人或債權人之權益甚鉅，該等</p>

	<p>事項宜於拍賣公告一併公告之，俾投標人或債權人事先知悉以評估是否參與投標或聲明承受，為利執行法院進行公告，明定債務人於標的物拍賣公告前即須向執行法院聲明，附此敘明。</p> <p>三、債務人聲明願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現款消滅優先權及擔保權者，為避免債務人事後反悔，致法律關係懸而不決，爰設第三項，明定債務人於受執行法院通知後七日內，未繳足現款者，即由原強制執行程序之拍定人買受，或交由債權人承受。</p> <p>四、第二項拍賣標的物為土地者，有擔保及優先權之債權人得優先受償之金額，為拍定或承受之價額扣除土地增值稅應繳稅額之餘額，爰設第四項，明定債務人提出之現款金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p> <p>五、為利更生方案之履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依其他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例如：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九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為之拍賣），亦宜準用之，爰設第五項，以杜爭議。</p>
<p>第七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p>	<p>更生方案如減免債務人一部分債務，債權人勢必遭受損失，此際，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適得以發揮其填補債務</p>

<p>而受影響。</p>	<p>人不能清償之責任，如使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同減免其責任，債權人勢必阻撓更生方案之可決，以保障自身權益，此與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避免清算之立法目的相違，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爰設本條。</p>
<p>第七十二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更生方案所未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p>	<p>更生方案一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即應受其內容拘束，債務人如對部分債權人允許更生方案所未定之額外利益，對於其他債權人之權益有所損害，違反公平受償原則，爰設本條明定債務人此種不公平允許行為絕對無效。</p>
<p>第三節 更生之履行及免責</p>	<p>節名</p>
<p>第七十三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p>	<p>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為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明定，則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例如：第五十五條之非免責債權等）外，同意及不同意更生條件之債權人均不得再就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另向債務人請求，爰明定債權人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視為消滅，以符合更生之本質及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達重建復甦之旨。又為促使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俾於更生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以利債務人重建，債權人未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者，於債務人依</p>

	<p>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該未申報之債權，亦應視為消滅。惟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更生程序申報或補報債權，如亦令其債權視為消滅，未免不公，爰設但書予以除外，明定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以兼顧該債權人之權益。</p>
<p>第七十四條</p> <p>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但債權人之債權有第三十六條之異議，而未裁定確定者，不在此限。</p> <p>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開始清算程序。</p>	<p>一、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為達督促債務人履行更生條件之目的，應賦予債權人得以該更生方案及法院認可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之權。又為求迅速清理債務，執行名義之效力應擴張及於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爰設本條。惟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業經監督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異議，而未經裁定確定者，其債權之存否、受償順位等仍有爭執，自難准其逕為強制執行之聲請，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二、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為由，依第一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時，如債務人已無清償能力，且其債權人尚有多數，宜由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斟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情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以統一清理</p>

	<p>其債務，爰設第二項。又法院斟酌情形，發現債權人人數僅一、二人，或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數額所剩無幾，為免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之債權及其依更生條件所受之清償，復須重行計算、重行分配，造成程序浪費，並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自有權裁量不予開始清算程序，附此敘明。</p>
<p>第七十五條</p> <p>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p> <p>前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二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p>	<p>一、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病住院、失業或其他未能預料之情事發生，致更生方案履行顯有困難時，應賦予債務人救濟之道，始能貫徹更生之意旨，爰明定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更生方案履行顯有困難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又為求更生程序之迅速進行，避免延長履行期限影響債權人之權益及債務人之重建，延長之期限宜予限制，爰明定延長之履行期限不得逾二年。至債務人因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更生方案履行困難，即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自不得依本條規定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或免責，乃屬當然。</p> <p>二、更生方案履行顯有困難，即便法院延長其期限，亦無履行之可能時，更生程序已屬不能繼續，原宜由法院斟酌情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惟更生方</p>

	<p>案履行困難如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且其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復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亦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此際，債權人之權益實已獲得保障，如強令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剝奪其更生之機會，未免過苛，爰明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免除該未依更生方案履行之債務。惟上開免除債務之裁定對債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為保障債權人之程序權及實體權，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明定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三、本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清償期限、第二項所定困難免責之情形僅適用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有關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之履行方式，例如：履行期限是否延長等，應由債務人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時，依第五十四條與債權人協議，尚無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適用，為臻明確，爰設第三項。</p>
<p>第七十六條</p> <p>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裁定撤銷更生，並應同時裁定</p>	<p>一、債務人於更生方案認可前，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等詐欺更生情事，債權人於法院認可更生方案後始查悉者，應許債權人有權聲請法院撤銷更生。法院得依其聲請</p>

<p>開始清算程序。</p> <p>對於撤銷更生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前項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p> <p>第一項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p>	<p>斟酌情形，為是否撤銷更生之裁定，以避免更生制度遭濫用，並兼顧全體債權人之權益，惟是否撤銷更生，法院有裁量權。又更生既經撤銷，為利債務之清理，法院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設第一項。</p> <p>二、法院撤銷更生，影響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甚鉅，為保障渠等之權益，宜使渠等有提起抗告救濟之機會。又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係以法院撤銷更生為前提，法院撤銷更生之裁定是否獲抗告法院維持，影響清算程序之存否，故對於撤銷更生之裁定提起抗告者，該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以免裁判分歧，爰設第二項。</p> <p>三、法院裁定撤銷更生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如旋即進行清算程序，於該撤銷更生之裁定經抗告法院廢棄時，已進行之清算程序應如何處置，易滋疑義，爰設第三項，明定撤銷更生之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p>
<p>第七十七條</p> <p>第三人因更生所為之擔保或負擔之債務，不因法院撤銷更生而受影響。</p>	<p>更生方案如無第三人提供擔保或為債務之負擔，恐不易經債權人同意而可決，債務人因有虛報債務等詐欺更生情事，經法院撤銷更生時，該等不利益不宜由債權人承擔，第三人仍應就其所為之擔保或負擔之債務負責，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p>

	爰設本條。
<p>第七十八條</p> <p>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p> <p>前項情形，於更生程序已申報之債權，視為於清算程序已申報債權；更生程序所生之費用或履行更生方案所負之債務，視為財團費用或債務。</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斟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例如：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等），於更生程序已進行之程序，如適於清算程序，應可繼續沿用，以符程序經濟之要求。又更生經轉換為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程序復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為使其後進行之程序具備清算程序開始之要件，明定其更生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爰設第一項。</p> <p>二、更生程序經轉換為清算程序時，為免重複申報債權之煩，明定於更生程序已申報之債權，視為於清算程序已申報債權。又更生程序進行中，其所生之費用及履行更生方案所生之債務，於更生程序經轉換為清算程序時，亦宜依其性質分別視為財團費用或財團債務，爰設第二項。</p>
<p>第七十九條</p> <p>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債權人依更生條件已受清償者，其在更生前之原有債權，仍加入清算程序，並將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p>	<p>一、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更生條件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例如：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如有債權人已依更生條件受部分或全部清償，為求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公平受償，宜將該債權人原有債</p>

<p>分配額。</p> <p>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p>	<p>權加入清算程序，並將其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計算各債權人之應受分配額，始符公平，爰設第一項。</p> <p>二、債務清理自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後，已進行之更生程序，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債權人如已依更生條件受部分清償，視同於清算程序受部分清償，自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其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以求公允，並保障其他債權人之權益，爰設第二項。</p>
<p>第三章 清算</p>	<p>章名</p>
<p>第一節 清算之聲請及開始</p>	<p>節名</p>
<p>第八十條</p> <p>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p>	<p>為使債務人得早期利用清算程序，適時重新出發，明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惟於此情形，僅債務人始有聲請權，以避免債權人藉聲請清算施加壓力於債務人。又為使債務人有免責重生之機會，聲請清算之門檻不宜過高，明定債權人縱然僅有一人，債務人亦得聲請清算，爰設本條。</p>
<p>第八十一條</p> <p>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p> <p>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p> <p>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p>	<p>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文書，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清算之原因，以決定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設第一項。並於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明定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p>

<p>及種類。</p> <p>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p> <p>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p> <p>第一項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p> <p>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p> <p>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p> <p>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p> <p>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p>	<p>之事項，俾便債務人得以遵循。又債務人所提之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應記載債權人、債務人之地址，如有不明，亦應表明其住居所不明之意旨，以利法院送達或通知，附此敘明。</p>
<p>第八十二條</p> <p>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p> <p>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為判斷是否開始清算程序，自得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變動之狀況，以為裁定之參酌，爰設第一項。</p> <p>二、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爰設第二項，明定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p>
<p>第八十三條</p> <p>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作成裁定之時點為何、生效之時</p>

<p>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p>	<p>點為何，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重大，為杜爭議，裁定內自應載明法院作成裁定之時點，並即時發生效力之意旨，爰設第一項。 二、為求程序迅速進行，明定對於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爰設第二項。</p>
<p>第八十四條 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準用之。</p>	<p>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例如：不動產估價師法、律師法、會計師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爰設本條。</p>
<p>第八十五條 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前項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p>	<p>一、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費用時，仍應開始清算程序，使其有依本條例取得免責而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惟因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為免程序浪費，明定法院應同時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爰設第一項。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即有免責之機會，此影響債權人之權益甚鉅，為保障渠等之權益，自應使債權人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提起抗告，爰設第二項。又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法院斟酌本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p>

	<p>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等，依職權認定之，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債務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本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由所致(如：浪費、賭博等)，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p> <p>三、法院開始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對於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影響甚鉅，自應公告之，以使渠等有所知悉。又債權人對於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得提起抗告，為利其判斷，該等裁定並應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爰設第三項。</p>
<p>第八十六條</p> <p>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 開始清算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p> <p>二 選任管理人者，其姓名、住址及處理清算事務之地址。管理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 債務人之債務人及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債務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如於申報債權之期間，無故不交還或通知</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將開始清算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時點、管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債務人之債務人及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持有人負交還財產及通知管理人、法院指定之人之義務、違反交還及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異議期間、失權效果、債權人會議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等事項公告，使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所知悉，俾便申報債權、出席債權人會議，以利清算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一項。</p> <p>二、第一項公告有關法院酌定申報債權、補報債權之期間、第一</p>

<p>者，對於清算財團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四 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申報、補報期間內向管理人申報其債權；未選任管理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p> <p>五 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p> <p>六 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p> <p>七 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p> <p>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之送達、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及其債權內容之效力等，宜予明定，爰設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情形準用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八十七條</p> <p>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就債務人或清算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清算之登記。</p> <p>管理人亦得持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向前項登記機關聲請為清算之登記。</p> <p>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法院得因管理人之聲請，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p> <p>已為清算登記之清算財團財產，經管理人為返還或讓與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清算登記後登</p>	<p>司法院原提案說明：</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就債務人或清算財團有關之登記，應通知登記機關為清算之登記，以免債務人在喪失處分權後仍任意處分，造成債權人及第三人之損害，爰設第一項。</p> <p>二、管理人對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有管理及處分權，如其發見清算財團有關之財產須為登記而未登記者，亦應得持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向登記機關聲請登記，以爭取登記時效，防杜債務人脫產，爰設第二項。</p> <p>三、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為便於處分，宜</p>

<p>記之。</p>	<p>使法院得因管理人之聲請，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以利清算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三項。</p> <p>四、清算財團之財產，經依第一項規定為清算之登記者，如該項財產，由管理人依法返還或讓與應得之人或受讓人時，即係依清算程序處理完畢，該財產因聲請清算所加之限制自應予以解除，爰設第四項，明定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囑託登記機關塗銷其清算登記。</p> <p>行政院建議條文之說明：</p> <p>一、第四項建議修正為「已為清算登記之清算財團財產，經管理人為返還或讓與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清算登記後登記之。」。</p> <p>二、按土地權利變更之種類，包括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移轉，凡此等權利之變更，均應移轉登記。有關已為清算登記之清算財團財產，經管理人為返還或讓與者，法院除得依管理人之聲請，囑託登記機關塗銷其清算登記外，並得囑託為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爰建議第四項末句增列「後登記之」之文字。</p> <p>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行政院建議條文通過。</p>
<p>第八十八條</p>	<p>小規模營業人聲請清算時，為完全</p>

<p>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書記官應即於債務人關於營業上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p>	<p>瞭解其財產狀況，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書記官應即於債務人關於營業上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以求明確，爰設本條。</p>
<p>第八十九條</p> <p>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p> <p>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p>	<p>一、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屬清算財團費用，為本條例第一百零六條所明定，為防止清算財團之財產不當減少，債務人之生活，本不宜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且清算制度賦予債務人重獲新生、重建個人經濟信用之機會，無非期以清算程序教育債務人，使之了解經濟瀕臨困境多肇因於過度奢侈、浪費之生活，故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即應學習簡樸生活，而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期能導正視聽，使債務人、債權人及社會大眾明瞭清算制度為不得已之手段，債務人一經利用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其生活、就業、居住遷徙自由、財產管理處分權等即應受到限制，而非揮霍無度、負債累累後一勞永逸之捷徑，爰設第一項。</p> <p>二、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就法院、管理人關於財產狀況之訊問、詢問，有報告、答覆之義務，且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毀損財產，自宜就其居住遷徙予以限</p>

	<p>制，以利於清算程序之進行，爰明定債務人須經法院許可後，始得離開其住居地。又法院認有限制債務人出境之必要時，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以達限制債務人住居之目的，爰設第二項。</p>
<p>第九十條</p> <p>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拘提之。但以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為限。</p> <p>一 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二 顯有逃匿之虞。</p> <p>三 顯有隱匿、毀棄或處分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虞。</p> <p>四 無正當理由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即應依法院之通知到場，或依法律之規定，履行其義務，配合清算程序之進行，如債務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具體事實顯示債務人有逃匿或隱匿、毀棄、處分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可能，或無正當理由離開其住居地，法院自得以拘提之強制手段防止之，爰設本條規定。</p>
<p>第九十一條</p> <p>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管收顯難進行清算程序者，法院得管收之：</p> <p>一 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p> <p>二 違反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管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一、為保障債務人之自由權利，法院對於債務人之管收宜慎重為之，爰設第一項，明定須債務人有逃匿，或隱匿、毀棄、處分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虞，或違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義務者，非予管收顯難進行清算程序者，法院始得管收之，以示限制。</p> <p>二、管收之期間，宜予明定，爰設第二項，明定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p>
<p>第九十二條</p> <p>管收之原因消滅時，應即釋放被管收人。</p>	<p>管收之原因嗣後消滅時，自不得再予管收，應即釋放被管收人，爰設本條。</p>

<p>第九十三條</p> <p>拘提、管收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p>	<p>為促進清算程序之進行，有關債務人之拘提、管收，除前三條規定外，其拘票、管收票應記載事項、執行拘提、管收機關及處所等，宜有所準據，爰設本條，明定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p>
<p>第九十四條</p> <p>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對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p> <p>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管理人之承認，不生效力。</p> <p>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催告管理人於十日內確答是否承認，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p> <p>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日所為之法律行為，推定為清算程序開始後所為。</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如仍由債務人自行管理及處分其財產，難免有隱匿、毀棄、浪費財產，損害債權人權益情事，為統一處理其財產，並避免債務人恣意減少財產或增加債務，明定其就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管理及處分權，爰設第一項。</p> <p>二、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範圍，相對人於行為時明知其事實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於債務人所為行為不利清算財團時，自足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惟債務人之有償行為，如有利於清算財團，且已取得合理或相當之對價，對債權人即無不利，自無使之均為無效之必要，茲債務人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處分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屬無權處分，爰設第二項，明定該行為為效力未定之行為，同時賦予管理人承認權，使其得因應實際狀</p>

	<p>況，斟酌債務人之行為是否利於清算財團、取得之對價是否合理相當等，以決定是否承認，俾保障債權人之權益。</p> <p>三、為免管理人遲未確答是否承認，致該等法律行為之效力懸而未決，爰設第三項，明定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催告管理人於十日內確答是否承認，管理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p> <p>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日所為之法律行為，為裁定前或裁定後所為，調查困難，易生爭議，非惟涉及該法律行為之效力，更與債權人之權益有重大關係，爰設第四項，明定推定為清算程序開始後所為，以杜爭議。</p>
<p>第九十五條</p> <p>管理人不為前條第二項之承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p> <p>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p> <p>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p> <p>相對人不依第一項裁定履行者，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強制執行或囑託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但相對人提起</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就清算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管理人得不予承認而主張無效，債務人如已將清算財團之財產交付或移轉於相對人，自應命其返還、塗銷登記或回復原狀，始能保護債權人之權益，爰設第一項，以利清算程序進行。</p> <p>二、為免法律行為之相對人遲不依法院命其回復原狀之裁定履行，動輒提起訴訟加以爭執，影響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基此，法院就相對人應否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p>

抗告時，應停止執行。

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等應為實體審查，必要時，並得行言詞辯論，於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於裁定前，則應行言詞辯論，使各該當事人得充分就該爭執事項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得聲明證據、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俾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爰設第二項。

三、法院就相對人應否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等既應為實體審查，於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裁定前，更應行言詞辯論，於渠等程序權已受充分保障之情形下，應賦予該等裁定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以促進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爰設第三項。

四、為謀法院裁定命債務人所為行為之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或其他回復原狀等，該相對人能自動遵行，爰設第四項，明定相對人不依該裁定履行者，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強制執行，或囑託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惟相對人對法院命其履行之裁定如已提起抗告，其應否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即仍有爭議，為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特設但書，明定相對人提起抗告時，應停止執行。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之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得以之對抗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清算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債權人。

前項債務人所為清償，在法院公告開始清算程序前者，推定為不知其事實；在公告後者，推定為知其事實。

一、債務人之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乃出於善意所為之清償，自應加以保護，故債務人之債務人得以該清償事實對抗債權人。至債務人之債務人明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事實而仍為清償，即無特別保護之必要，僅得於清算財團所受利益之範圍內，對抗債權人，爰設第一項。

二、債務人之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向債務人為清償者，依其是否知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事實而異其效力，為明舉證責任，以利判斷，爰設第二項，以開始清算程序公告之時點，推定債務人之債務人是否知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事實，以定其所為清償之效力。本項規定之推定是否知悉，得以反證推翻之，乃屬當然。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對於債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依管理人、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賠償。其因同一事由應負責任之法定代理人為二人時，應命連帶賠償。

前項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應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一項裁定提起抗

一、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對於債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為迅速追究其責任，有效保障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權益，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得依管理人、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有無應負賠償責任之事由為實體審查，並以裁定命其賠償。其因同一事由應對債務人負責任之法定代理人為二人時，應負連帶賠償

<p>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p> <p>第一項、第三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p>	<p>責任。</p> <p>二、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賠償，攸關受裁定人之權益，裁定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第二項。惟當事人應公示送達者，難以期待其為陳述，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三、法院命債務人法定代理人賠償之裁定，影響受裁定人之權益甚鉅，宜賦予提起抗告之權以為救濟，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使其得充分就應否負賠償責任之事由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得聲明證據、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俾保障受裁定人之程序權，爰設第三項。</p> <p>四、法院就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應否負賠償責任為裁定時既應為實體審查，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裁定前，更應行言詞辯論，為免受裁定人另行提起訴訟再為爭執，致未能迅速追究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責任，有效保障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權益，於受裁定人之程序權已獲充分保障之情形下，法院命債務人法定代理人賠償之裁定，宜賦予實體上之確定力，爰設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損害賠償責任經裁定確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p>
<p>第二節 清算財團之構成及管理</p>	<p>節名</p>
<p>第九十八條</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應</p>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 一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歸屬清算財團之債務人財產，其範圍如何？影響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權益甚鉅，自宜明定。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當屬清算財團之財產。至債務人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之原因事實所生將來可行使之財產請求權，雖其權利尚未發生，惟其發生權利之原因事實既已存在，待將來一定之行為事實實現後，權利即能發生，此類將來可行使之財產請求權，自亦應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爰設第一項第一款。

(二)清算財團之構成，如採膨脹主義，清算財團不易確定，影響清算財團財產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進行，並易降低債務人獲取新財產之意願，為鼓勵債務人努力重生，早日恢復經濟活動，宜兼採固定主義。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並非因其付出勞力而取得，為增加清算財團之財產，明定該等所得歸入清算財團，其餘債務人新取得之財產，則不列入清算財團，以維衡平，爰設第一項第二款。

二、為維持債務人最低限度之生活，並基於人道或社會政策之考量，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

	<p>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宜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惟清算程序實質上為破產程序，債務人如為有配偶之自然人，且與其配偶間之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者，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因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改為分別財產制，債務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配偶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該項權利並非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於計算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時，仍應將該請求權計入，爰設但書予以明文排除，以杜爭議。</p>
<p>第九十九條</p> <p>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p>	<p>為確保債務人重建經濟之機會，避免債務人無從維持生活，爰設本條，授權法院得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等一切情事後，以裁定擴大自由財產之範圍。又法院審酌上開情事時，除得就該等事項加以調查外，必要時，亦得命債務人、債權人等陳述意見，乃屬當然。</p>
<p>第一百條</p> <p>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後開始者，對債務人僅有限定繼承之效力。其在聲請清算前二個月內開始者，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後不得拋棄繼承，並僅有限定繼承之效力。</p>	<p>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債務人因繼承取得之財產應列入清算財團，惟如被繼承人之債務超過遺產而債務人為概括繼承時，對於清算財團反為不利；如遺產超過債務而債務人拋棄繼承時，亦將使清算財團蒙受損失，為防杜上述情形，明定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後開始者，對債務人僅有限定繼</p>

	<p>承之效力，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另為兼顧交易安全，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益，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前開始者，如其已為概括繼承或拋棄繼承，即各自發生概括繼承或拋棄繼承之效力。如其繼承在聲請清算前二個月內開始，且其尚未為繼承之拋棄，於聲請清算後，債務人即不得拋棄繼承，並僅發生限定繼承之效力，以防杜對清算財團不利，爰設本條。</p>
<p>第一百零一條</p> <p>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應將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記載書面提出於法院及管理人。</p>	<p>為增加清算程序之公正性及促進其迅速性，應加強債務人之財產開示義務，爰設本條。</p>
<p>第一百零二條</p> <p>債務人及其使用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p> <p>前項之人拒絕為移交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強制執行之。</p>	<p>一、為利清算程序之進行，債務人或為債務人處理財產之使用人，應負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移交予管理人之義務，爰設第一項。惟為保障債務人之基本生活，禁止扣押之財產，既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自不在此限，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二、實務上常見清算人或其使用人拒絕交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與該財產有關之簿冊、文件，如均須管理人起訴請求交付，勢將延滯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二項，明定債務人及其使用人違反移交義務時，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強制執行之，以利適用。</p>

<p>第一百零三條</p> <p>債務人對於管理人關於其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p> <p>第十條之規定，於管理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準用之。但受查詢人為個人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一、債務人對於管理人關於其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詢問，應負答覆義務，俾利清算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一項。</p> <p>二、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僱用人等），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知之最詳，為確實明瞭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宜使上開人等負答覆之義務；又知悉債務人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人，對於管理人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如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亦宜處以罰鍰，使其有所警惕，爰設第二項，明定於管理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準用第十條關於答覆義務及處以罰鍰之規定。惟上開知悉者為個人時，倘有正當理由，不宜強其所難，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第一百零四條</p> <p>債務人之權利屬於清算財團者，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p>	<p>債務人之權利屬於清算財團者，管理人應採取各種行使權利或保全權利之行為，例如：行使撤銷權、中斷時效、假扣押、假處分、提起訴訟、承受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等，以確保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爰設本條。</p>
<p>第一百零五條</p> <p>管理人應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債務人資產，編造資產表，由法院公告之。</p>	<p>一、為使清算順利，管理人除應依第三十三條製作債權表外，亦應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債務人資產，編造資產表，俾利瞭解</p>

<p>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法院及處理清算事務之處所，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p>	<p>債務人之整體財產狀況。又上開資產表應交由法院公告，以使債務人之財產資訊公開化、透明化，爰設第一項。另資產表係屬於債務人之積極財產，與資產負債表不同，附此敘明。</p> <p>二、為使債務人之財產公開透明，管理人所製作之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法院及處理清算事務之處所，俾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爰設第二項。</p>
<p>第一百零六條</p> <p>下列各款為財團費用：</p> <p>一 由國庫墊付之費用。</p> <p>二 因清算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及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p> <p>三 因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聲請及審判上之費用。</p> <p>四 管理人之報酬。</p> <p>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p>	<p>司法院原提案說明：</p> <p>一、財團費用應先於清算債權，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定有明文，為臻明確，財團費用之範圍宜予明定，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依第七條規定由國庫墊付之費用，因清算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因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聲請及審判上之費用、管理人之報酬、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等，均屬為進行清算程序及管理處分清算財團所需之費用，如不能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清算程序將難以進行，爰設第一項，明定該等費用為財團費用。</p> <p>二、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依其性質觀之，並非清算財團支出之共益費用，本不屬於財團費用之列，惟如不能隨時給付之，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p>

將無以為生，而於我國社會，其喪葬費之重要性亦不亞於生活費，爰設第二項，明定該等費用視為財團費用，以保障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基本生活，並示矜恤。

行政院建議條文之說明：

- 一、建議將第一項第五款「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納入同項第二款規定，即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因清算財團之管理、變價與分配所生之費用及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俾「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得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規定就清算財團為第一順位優先受償。
- 二、依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規定，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即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係列為第三順位受償；惟依司法院秘書長八十年十一月六日（80）秘台廳（一）字第0二二四八號函規定「破產人於破產宣告後所欠之稅捐，則屬破產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因破產財團之管理…所生之費用』，此項財團費用，依稅捐稽徵法第七條規定，應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故此項破產宣告後所欠稅捐債權，自得由稽徵機關向破產管理人請求優先於破產債權而受清

	<p>償。」故依破產法規定，破產財團成立後應納之稅捐，與其他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係列為同等地位受償，本條文以清算財團不足清償各該費用及債務時，將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列為第三順位清償，與現行稅捐稽徵法及破產法規範不一致，為免嚴重影響稅捐債權，爰建議修正本條。</p> <p>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 朝野協商建議再修正理由： 照行政院建議條文修正。</p>
<p>第一百零七條</p> <p>下列各款為財團債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管理人關於清算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二 管理人為清算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為清算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清算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p>財團債務應先於清算債權，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定有明文，為臻明確，財團債務之範圍宜予明定，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管理人關於清算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管理人為清算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為清算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因清算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等，均屬為處理清算事務而生之債務，如不能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相對人恐無與管理人進行交易之意願，清算程序將難以進行，爰設本條，明定該等債務為財團債務。</p>
<p>第一百零八條</p> <p>下列各款應先於清算債權，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p>	<p>本條明定得先於清算債權，隨時自清算財團受清償之費用及債務種類。</p>

<p>一 財團費用。</p> <p>二 財團債務。</p> <p>三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債務。</p> <p>四 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p>	<p>(一)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係清算程序開始後，為進行清算程序及管理處分清算財團之必要而生，此類費用及債務，如不能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清算程序難以進行，爰設第一款、第二款。</p> <p>(二)管理人依本條例規定終止或解除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或行使撤銷權後，如雙方應負回復原狀義務者，管理人得逕向相對人請求返還所為給付，相對人如僅能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二者相較，有失公允，爰設第三款，明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債務，應優先於清算債權而受清償。</p> <p>(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包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雇主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而積欠勞工工資之情形，勞工如僅能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將不足以保障其基本生存權，爰設第四款，明定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亦先於清算債權而受清償，俾與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相配合。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清算財團積欠之工資，非屬本款所定債務，應</p>
--	---

	為財團債務，附此說明。
<p>第一百零九條</p> <p>前條情形，於清算財團不足清償時，依下列順序清償之；順序相同者，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之：</p> <p>一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財團費用。</p> <p>二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財團債務。</p> <p>三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財團費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財團債務。</p>	<p>司法院原提案說明：</p> <p>一、第一百零八條雖規定應先於清算債權隨時由清算財團受清償之債權種類，惟於清算財團不足清償各該費用及債務時，應如何清償之，易滋疑義，爰設本條，明定各該費用及債務受償之順序，順序相同時，則按債權額比例受償。</p> <p>二、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財團費用係為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共益費用，如不能隨時受清償，清算程序即難以進行，性質上，宜最優先受償，爰設第一款，列為第一順位。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財團債務，係管理人為管理處分清算財團之財產，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而生之債務，為提高相對人與管理人交易之意願，以迅速處分清算財團之財產，促進清算程序之進行，其順位應優先於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及其他財團債務等，爰設第二款，列為第二優先。另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之財團費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財團債務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債務等，彼此間重要性相當，均列為第三順位，爰設第三款。</p> <p>行政院建議條文之說明：</p>

	<p>一、配合本院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修正建議，應刪除第三款所定「第一項第五款」之文字。</p> <p>二、按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之規定，本院業於第一百零六條中建議改列同條項第二款，故於清算財團不足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清償順位即為第一優先順位受償，爰建議刪除第三款所定「第一項第五款」之文字。</p> <p>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 朝野協商建議再修正理由： 照行政院建議條文修正。</p>
<p>第一百十條</p> <p>管理人對清算財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準用第九十七條之規定。</p>	<p>為發揮對管理人之監督功能，確保債權人之權益，管理人對清算財團如應負賠償責任，應許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賠償，爰設本條，明定管理人對清算財團應負賠償責任者，準用第九十七條之規定。</p>
<p>第三節 清算債權及債權人會議</p>	<p>節名</p>
<p>第一百十一條</p> <p>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估定金額為清算債權之金額；定期金債權之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p> <p>附期限之清算債權未到期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p>	<p>一、清算債權之種類繁多，為使債權人得依其債權金額及順位公平受償，於清算程序中有使不同種類之清算債權得以金額估定之必要，以確定其債權金額，俾利分配，爰設第一項。</p> <p>二、依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附期限之債權，債權人不得請求於期限前為清償，惟清算程序</p>

時，視為已到期。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清算債權。

進行中，債務人之全部財產權利均已構成清算財團而供所有清算債權分配受償，如清算債權因附期限而不得提前行使權利，則附期限之債權人將無受償之機會，有失公允，爰設第二項，明定附期限之清算債權未到期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視為已到期，俾與一般清算債權為同一之處理。

三、附期限未到期之債權，如未約定利息，債權人提前受清償，勢將損害債務人之期限及利息等利益，如不扣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債權人將受有利息之不當得利，影響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設第三項，明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四、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於清算程序進行中隨時有因條件成就而發生效力之可能，如不予其受分配，其債權將無受償之機會；附解除條件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已有效成立且債權處於可行使之狀態，自應與一般債權同視，使其得為清算債權而受分配，爰設第四項，明定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清算債權。

<p>第一百十二條</p> <p>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p> <p>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但管理人於必要時，得將別除權之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就其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清償之，並得聲請法院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之登記。</p>	<p>一、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其權利之行使，本居於優越之地位，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爰設第一項，明定擔保權人就其擔保物有別除權。</p> <p>二、有別除權之債權人，既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自得不依清算程序而行使其權利。惟為達清算程序簡便快速清理債務之目的，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財產有擔保物權者，不論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管理人於清算必要範圍內，得將標的物拍賣（於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之）或變賣，就其賣得價金扣除管理及變價等費用後予以清償，不論所擔保之債權是否獲滿足之清償，該擔保物權均因拍賣或變賣而消滅，管理人並得聲請法院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之登記，爰設但書，明定管理人此項處分權限，以杜爭議。</p>
<p>第一百十三條</p> <p>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未依清算程序申報債權者，不在此限。</p>	<p>有別除權之債權人行使別除權後，如有未能受清償之債權，自得以清算債權行使權利。惟其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自應依限申報債權，如不為申報，應生失權之效果，爰設本條。</p>
<p>第一百十四條</p> <p>不屬於債務人之財產，其權</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所有債權人均應受清算程序之拘</p>

<p>利人得不依清算程序，向管理人取回之。</p> <p>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或管理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將前項財產讓與第三人，而未受領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向管理人請求讓與其對待給付請求權。</p> <p>前項情形，管理人受有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請求交付之。</p>	<p>束，不得對清算財團為個別取償行為，惟債務人實際占有管理之財產，如非屬債務人所有，自不應列為清算財團，而應由權利人取回之，爰設第一項。</p> <p>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或管理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將不屬於債務人之財產讓與第三人時，取回權之標的物已不存在，為使取回權人獲得與取回原物相同之效果，爰設第二項，明定於債務人或管理人未受領對待給付之情形，取回權人得向管理人請求讓與其對待給付請求權。</p> <p>三、管理人將不屬於債務人之財產讓與第三人而受有對待給付之情形，取回權人自得本於取回權請求交付該對待給付，爰設第三項。</p>
<p>第一百五條</p> <p>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p> <p>前項給付，於行紀人將其受託買入之標的物，發送於委託人之情形，準用之。</p>	<p>一、於隔地買賣之情形，買受人如於買賣標的物發送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出賣人將受有價金損失之危險，為保障出賣人之權益，明定買受人尚未收受買賣標的物，亦未付清全價前，出賣人得解除契約。惟管理人如能付清全價，出賣人即無價金損失可言，此際，出賣人即不得解除契約，取回已發送之買賣標的物，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二、行紀人受委託買入標的物，於</p>

	<p>將標的物發送後，委託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價金前，委託人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此際，行紀人之經濟地位與出賣人之地位相若，亦有保護其價金請求權之必要，爰設第二項，明定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百十六條</p> <p>對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p>	<p>對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亦為清算債權之一種，應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與有別除權之債權不同，惟其仍得優先於一般清算債權而受清償，爰設本條，明定其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有同順位之優先權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p>
<p>第一百十七條</p> <p>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清算程序而為抵銷。</p> <p>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p> <p>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其條件於債權表公告後三十日內成就者，得為抵銷。</p> <p>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人為抵銷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並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p>	<p>一、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為避免其債權依清算程序僅得受部分清償，而其所負債務卻應為全部清償之不公平現象，爰設第一項，明定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清算程序而為抵銷。</p> <p>二、為求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並保障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債權之債權人，有擴張抵銷權行使範圍之必要，爰設第二項，明定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p> <p>三、債權人之債權附停止條件，同時對債務人負債務者，為避免其須對債務人履行全部債務，而其債權於停止條件成就後，卻僅得受部分清償，有失公</p>

	<p>平，並為避免影響程序安定，爰設第三項，明定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其條件於債權表公告後三十日內成就者，得為抵銷，以資兼顧。</p> <p>四、債權人之債權附解除條件而為抵銷者，日後如條件成就，管理人須向債權人請求返還抵銷之金額；而債權人於條件成就後，若變成無資力，將求償困難，為避免日後程序繁瑣，明定債權人為抵銷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其條件自最後分配表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尚未成就，則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爰設第四項。</p> <p>五、債權人已知有清算聲請後而對債務人負債務；債務人之債務人在清算程序開始後，對於債務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清算債權，或已知有清算聲請後而取得債權，如許其行使抵銷權，影響其他債權人公平受償，爰設第五項，明定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一百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二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 三 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 	<p>一、清算財團之管理與處分，原屬管理人之重要職務，管理人如何管理處分，其細節不宜由債權人會議干涉，惟管理人關於清算財團之管理處分如有不當或未能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確保全體債權人之利</p>

<p>人或拋棄。</p>	<p>益，宜由債權人會議加以議決，以決定其管理處分方法，俾管理人有所遵循，爰設第一款。</p> <p>二、債務人有營業者，其營業有無繼續之必要，涉及營業之盈虧問題，宜由債權人會議依業務狀況考量應否停止或繼續，俾保護清算財團之財產，爰設第二款。</p> <p>三、為求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不易變價之財產究應返還債務人或拋棄，宜由債權人會議加以議決，以杜爭議，爰設第三款。</p>
<p>第一百十九條</p> <p>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清算事務之進行狀況。</p>	<p>債權表及資產表之編造為管理人重要職務之一，有關清算財團之分配，均係以債權表及資產表為資料，為使全體債權人就該等資料有所知悉，並了解清算事務之進行狀況，管理人負有向債權人會議報告清算事務進行狀況及提出債權表及資產表之義務，爰設本條。</p>
<p>第一百二十條</p> <p>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已申報無擔保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p> <p>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p>	<p>一、有擔保權之債權人可不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故債權人會議為決議時，計算可決基準之債權人數應予扣除。至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亦屬清算債權，仍應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此與更生程序進行中，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不受影響有別。故計算可決基準之債權人數時，應計入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另為使債權人會議易為決</p>

	<p>議，逾絕對半數之債權人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已申報無擔保總債權額之半數時即可，爰設第一項。又所謂得行使決議權之總債權額，除有擔保權之債權外，包括已出席及未出席債權人會議之已申報無擔保債權人所代表之債權額，附此說明。</p> <p>二、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為促成債權人會議作成決議，不宜賦予該債權人有表決權，爰設第二項。</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p> <p>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p>	<p>一、清算程序在求簡便快速，故採不召開債權人會議為原則，以有別於破產程序。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取代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以簡化清算程序。惟為保障債權人之程序權，自應適當提供債權人有關債務人財產之資訊，爰設第一項。</p> <p>二、為儘速決定清算財團之管理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等事項，以求程序之迅速進行，明定對於法院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裁定不得抗告。惟該等裁定應公告之，以使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知悉法院裁定之內容，爰設第二項。</p>
<p>第四節 清算財團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終了</p>	<p>節名</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清算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p>	<p>清算財團之財產如有變價之必要，為尊重債權人之意思，管理人原則上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於無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時，宜賦予管理人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決定財產變價方式之權限，以免延滯清算程序或損及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爰設本條。</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p> <p>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p> <p>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p> <p>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之。</p> <p>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p>	<p>一、管理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為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明定；而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依此時點推斷，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債權之數額、順位等已可確定，清算財團之財產如可分配，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爰設第一項。</p> <p>二、清算債權除一般債權外，尚有優先債權，為臻明確，管理人分配時，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爰設第二項。</p> <p>三、管理人作成之分配表攸關債權人之權益，應經法院認可，並</p>

	<p>公告之，以使債權人有知悉分配表內容，以提出異議之機會，爰設第三項。</p> <p>四、管理人作成之分配表影響債權人之權益甚鉅，自應賦予異議之權，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爰設第四項。</p> <p>五、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異議或異議之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就分配表所列債權均不得再為爭訟，是本條第四項之異議係專指對於分配表之誤寫、誤算等事項之異議，與實體權利之存否無關，無須依訴訟方式解決，爰設第五項，明定上開異議由法院裁定之。</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p> <p>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自最後分配表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p>	<p>一、附解除條件債權，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已有效成立，且處於可行使之狀態，自應與一般債權同視，使其得為清算債權而受分配。惟附解除條件債權，於清算程序中，有因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之可能，為保障其他債權人之權益，宜命債權人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其分配額應予提存，以確保將來得以取回該分配金額，爰設第一項。</p> <p>二、附解除條件之債權雖應視其條件是否成就而決定最終能否受</p>

	<p>償，惟債權人既已提供擔保，為免條件成就與否影響債權人之權益及清算程序之終結，宜明定其標準時點，以保障該已提供擔保之債權人，爰設第二項，明定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自最後分配表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p>	<p>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其條件如遲未成就，或其一定之行為事實遲未實現，債權即不得行使之，如仍予保留，並列入分配，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自宜明定其標準時點，以杜爭議，爰設本條，明定該等債權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清算債權有異議，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之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債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地址變更而未向管理人陳明者，管理人得將其應受分配金額提存之。</p>	<p>一、清算債權經管理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於裁定確定前，如致分配有稽延之虞，為保障其他債權人之權益，自宜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之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先行分配於其他債權人，爰設第一項。 二、管理人實施分配時，恐因債權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變更未向管理人陳明，致無從知悉其所在，而未能交付分配金額之情形，為期程序迅速進行，並保障上開債權人之權益，爰設第二項。</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債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變更……」修正為：「債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地址變更……」。</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p> <p>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p> <p>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p>	<p>一、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時，清算程序即可終結，宜課以管理人向法院提出報告之義務，俾法院為清算終結之裁定，爰設第一項。</p> <p>二、清算財團之財產既經最後分配完結，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設第二項，明定法院接獲管理人關於分配之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p> <p>三、為求程序迅速進行，明定對於法院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惟法院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應公告周知，明定該等裁定應公告之，爰設第三項。</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清算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管理人應聲請法院許可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公告之翌日起二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p> <p>前項追加分配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p>	<p>一、清算財團之財產最後分配後，為促使管理人於發現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繼續辦理追加分配，宜課以聲請許可追加分配之義務，爰設第一項。又本條所指之追加分配，應於支付必要費用後，尚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始得為之，乃屬當然。</p> <p>二、實施追加分配之程序應與中間分配、最後分配之程序相同，</p>

	爰設第二項，明定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一百零八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如不敷清償第一百零八條所定費用及債務，即無繼續進行無益清算程序之必要，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p> <p>二、終止清算程序，影響債權人之權益甚鉅，有關清算財團之財產狀況，管理人知之最詳，法院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前，自應使渠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第二項。</p> <p>三、法院於為第一項裁定前，已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渠等之程序權業獲保障，為利於清算程序迅速進行，明定該裁定不得抗告。惟該裁定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應公告周知，明定該等裁定應公告之，爰設第三項。</p>
<p>第一百三十條</p> <p>法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時，管理人應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為清償；其有爭議部分，提存之。</p>	<p>法院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時，因該裁定不得抗告，故清算程序於法院裁定終止時即告確定，茲第一百零八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於清算程序中，原應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清算程序終止時，上開費用及債務如尚未受償，以及利害關係人對上開債權有爭議部分，宜定其處理程序，爰設本條，明定管理人應依第一百零</p>

	九條之規定為清償，有爭議部分並應提存之。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時準用之。</p>	<p>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依第八十七條規定，應通知有關機關為清算之登記；於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時，自亦應通知前開機關為清算終止或終結之登記，爰設本條。</p>
<p>第五節 免責及復權</p>	<p>節名</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p>	<p>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爰設本條，明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爰設本條。惟於普通債權人全體均同意免除債務人債務之情形，縱渠等分配總額未達上開數額，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法院自不得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p>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 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三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 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 五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 六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的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 七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 八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失，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如債務人對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性，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害及債權人之權益，或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爰設本條。惟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得免責，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法律即無介入保護之必要，爰設但書予以除外。又所謂普通債權人，乃指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以及劣後債權外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人，附此說明。

(一)債務人於法院為免責與否之裁定時，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者，為避免債務人惡意倒債，一再利用債務清理程序規避清償債務，自不應予以免責，爰設第一款。

(二)清算制度之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確等行為，實係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自不宜使其免責，爰設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

(三)債務人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清算之原因；或明知已有清算之原因，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均顯見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甚或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圖利特定債權人，核其所為，或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性，或有意增加負擔、減少清算財團之財產，均使多數債權人無端受害，自有加以制止之必要，尚不宜使之免責，爰設第四款、第六款。

(四)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係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誠實行為，其於交易之際，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交易相對人無法獲得完全清償之惡意，自不宜准其免責，爰設第五款。

(五)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到場義務、第四十一條出席及答覆義

	<p>務、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報告義務、第八十九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一百零一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答覆義務、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爰設第八款。</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p>	<p>免責制度係經濟陷於困境債務人最後之救濟手段，雖其具有不免責事由，惟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後，如認免責為適當者，仍得裁量以裁定免責，以利債務人更生而重新出發，爰設本條。</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p>	<p>一、為迅速有效調查債務人有無免責或不免責事由，以及有無裁量免責時應審酌之事項，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指揮管理人協助調查，並以書面提出報告於法院。又為使前三條之裁定適當，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法院為免責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反之，法院為不免責裁定前，因裁定結果對債務人不利，亦應使之有陳述意見之機</p>

	<p>會。</p> <p>二、為有效且迅速為前項之調查，並確保清算程序之公正，應課以債務人協力調查之義務，爰設第二項。</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p> <p>前項規定不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之權利。</p>	<p>一、為達到免責制度促進債務人經濟上復甦之目的，免除債務人債務之裁定確定時，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第一百三十八條），其效力應及於已申報及未申報債權之全體債權人；又為避免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先為清償後，轉向債務人求償，有違免責制度之意旨，故債務人之免責效力，亦應及於上述求償權人，爰設第一項。</p> <p>二、免責制度僅在謀求債務人經濟上之復甦，為平衡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免責之效力，不應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之權利，爰設第二項。至債務人之保證人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清算債權而行使權利，其權益亦可獲得相當保障。</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p> <p>一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p>	<p>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等規定為免責之裁定後，原則上債務人所有之債務即歸於消滅，縱債權人嗣後請求債務人清</p>

<p>二 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p>	<p>償，債務人亦得拒絕之，惟於特殊情形下，部分債務之性質不適宜免除，爰設本條，予以除外。</p>
<p>三 稅捐債務。</p>	<p>(一)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為國家之財產罰，性質上不宜准債務人免責；另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亦不宜免責，爰設第一、二款。</p>
<p>四 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p>	<p>又第二款規定債務人於重大過失不得免責之情形，與更生之規定相間，實乃清算制度債務人清償之總額本即較更生制度為少，債務人免責之範圍自應加以限制，復因債務人因重大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者，其與故意為之者惡性程度相當，爰將債務人因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排除於免責債務之外，以處罰債務人。</p>
<p>五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p>	<p>(二) 繳納稅捐乃憲法所規定人民應盡之義務之一，性質上不宜免責，以免違反租稅公平主義，爰設第三款。</p>
<p>六 由國庫墊付之費用。</p>	<p>(三) 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基於維護扶養倫理，亦不宜准債務人免責，爰設第四款。</p>
	<p>(四) 免責之效力及於未申報之債權，對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申報之清算債權人，未免過苛；為平衡未申報債權之清算債權人權益，其自債務人受償數額未達已申報清算</p>

	<p>債權之受償比例時，債務人該部分債務不宜免責，爰設第五款。</p> <p>(五) 債務人無力繳納聲請清算之費用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由國庫墊付，以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之機會，為免增加國家財政負擔，該等債務自不宜免除，爰設第六款。</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自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撤銷免責。但有第一百三十五條得為免責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法院為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等情事已然明確時，自不宜使其免責之效力繼續存續，爰明定法院得以裁定撤銷免責。又為使權利關係早日確定，撤銷債務人之免責以上述事由自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者為限。惟債務人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等，如合於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法院原得依審酌情形裁量免責，自無撤銷免責之必要，爰設但書予以除外。</p>
<p>第一百四十條</p> <p>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p>	<p>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為保障債權人受償之權益，明定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惟於債務人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因債務人已有固定收入，可望於清償額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後，再依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為免債權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影響其受免責之</p>

	<p>機會，爰設但書，明定自不免責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又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效中斷之事由終止時，時效應重行起算，本條但書之情形，因債權人於二年內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其請求權無法行使，故其時效應自二年後請求權可行使時重行起算，乃屬當然。</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p>	<p>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p>	<p>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各債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p>

	然予債務人免責，附此敘明。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於免責裁定確定後，至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前對債務人取得之債權，有優先於清算債權受清償之權利。</p>	<p>於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與之為交易行為者，每多信賴債務人已獲免責而與之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如其於免責裁定撤銷後，與回復權利之清算債權人居於平等受償之地位，有所不公，爰設本條，賦予上述債權人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以確保免責制度之實效性。又本條所列之清算債權，係指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清算債權，附此敘明。</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 二 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三 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 四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 	<p>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不應終其一生，宜使其於一定要件下回復法律上之地位，爰設本條，明定債務人得聲請復權之要件，俾債務人有所遵循。</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債務人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復權，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五年內，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p>	<p>債務人經法院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許可復權後，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五年內，如有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確定者，自不宜許其復權，爰設本條，明定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又復權之裁定經撤銷後，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即應回復其</p>

	限制，須俟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五年，始得再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乃屬當然。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一年內，或在清算程序中，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三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p>清算制度之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債務人如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一年內，或在清算程序中，有隱匿、毀棄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自應加以處罰，爰設本條。</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債務人聲請更生後，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更生程序係減免債務人部分責任後，促其履行債務，而重建其經濟之程序，如債務人未能本其至誠，而以損害債權為目的，於更生聲請後為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定之行為，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情事，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自應加以處罰，爰設本條。</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p>	<p>一、監督人、管理人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責任重大，與債權人、債務人關係密切，自應公正執行其職務，爰設第一項，明定其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p>

<p>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處罰規定。</p> <p>二、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宜保有所收之賄賂，爰設第二項。</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一、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設有處罰之規定，渠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妨害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正，且其情節較前者為甚，更應處罰，爰設第一項，並比較該條規定酌定較重刑度。</p> <p>二、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足以妨害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正，應予處罰，爰設第二項。另為鼓勵自新，規定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三、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宜保有所收受之賄賂，爰設第三項。</p>
<p>第一百五十條</p> <p>法人經選任為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於執行業務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p>	<p>法人經選任為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其實際執行職務者，多為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如渠等於執行業務時，有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定情形，除其本身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以促其履行監督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公正執行職務之義務，爰設本條，明</p>

	定採行兩罰原則。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p> <p>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p> <p>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即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並將前項查詢結果供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p> <p>協商成立者，應以書面作成債務清償方案，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協商不成立時，應付與債務人證明書。</p> <p>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司法院原提案說明：</p> <p>一、債務人受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者，其生活、資格、權利等均將受限制，該等程序係債務清理之最後手段，於債務人無法與債權人協商時，始適用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其法律關係較單純明確，金融機構並已訂有債務協商機制，如能協商成立，債務人或不必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可疏減法院負擔，有效分配司法資源。為使債務人得自主解決其債務，爰設本條，明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之情形，採行協商前置主義，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先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其負債務之任一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又債務人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時，得就近向其負債務之任一金融機構總行或分行為之，尚不以總行為限，附此敘明。</p> <p>二、為協商之必要，債務人之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宜使債權人明瞭，參照稅捐稽徵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授權、電腦處</p>

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規定，明定債務人請求協商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例如：地政機關、聯合徵信中心等）查詢之，爰設第二項。

三、為便利債務人統一清理其債務，受債務人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金融機構，應即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方案之協商，並將其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之結果供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爰設第三項。至其他債權人因閱覽、抄錄所生費用（例如：影印費等），提供閱覽、抄錄之金融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收費，乃屬當然。

四、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成立者，攸關參與協商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為求慎重，債務清償方案應作成書面，並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於符合此等要式行為後，該債務清償方案始行成立。又協商不成立者，為便於債務人得據以聲請更生或清算，明定債權人應付與債務人協商不成立之證明書，俾其證明業經協商程序，爰設第四項。

行政院建議條文之說明：

一、第一項「以書面向其中任一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建議修正為「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

- 二、依現行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之實務運作，債務人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係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爰建議明定債務人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由其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行政院建議條文通過。

朝野協商建議再修正理由：

- 一、本條例施行前，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亦屬當事人自主協商解決債務之方法，若債務人業已依前開協商機制進行協商而未成立者，自無強令債務人於本條例施行後再為協商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又為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無論係依本條例所成立之協商或依前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所成立之協商，非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司法院原建議依

	<p>本條例及依銀行公會協商機制所成立之協商，均自協商成立之日起二年內不得任意聲請更生或清算。行政院則建議依前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成立之協商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六個月內不得任意聲請更生或清算。朝野協商認債務人應受已成立協商之拘束，不得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爰刪除兩院所提期間之限制。</p> <p>二、債務人依本條例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請求債務協商，受請求之金融機構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參與協商時，其他債權人得選擇是否參與協商。未參與協商之債權人，本即不受已成立協商之拘束，債務人如為清償未參與協商債權人之債務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即屬不可歸責於己，附此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p>	<p>一、為免債務人與債權人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強制執行情事，債務清償方案應送請法院審核，爰設第一項，明定受協商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本項所定之「七日」期間為訓示期間，法院不得以金融機構逾七日始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審核而不予認可。又本項明定金融機構應將債務清償方</p>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得為執行名義。

案送請法院審核，除為避免債務清償方案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強制執行情事外，亦為賦予執行力，以利債權人行使債權，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既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法院審核之目的即可貫徹，自無再送請法院審核之必要，爰設但書予以除外。

- 二、法院就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應儘速審核，如其內容與法令無牴觸，即應以裁定予以認可，如與法令相牴觸，則應不予認可，爰設第二項。又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其性質為私法上之和解，法院就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係賦予執行力，非協商之成立要件，法院如以其牴觸法令而不予認可，仍應依其牴觸之法令認定其效力，附此敘明。
- 三、法院審核債務清償方案，僅就該等方案有無違反法令或可否強制執行等情事為審核，並未變更債務人與債權人協商之實體內容，自不許渠等對於該等裁定提起抗告，爰設第三項。又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不論有無送請法院認可，或法院是否予以認可，如有因牴觸法令而無效之情形，債務人自不受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五項之限制，仍得聲請更生或清

	<p>算，附此敘明。</p> <p>四、為避免程序浪費，並提高債權人參與協商之意願，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為便於債權人行使債權，宜賦予執行力，爰設第四項。</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p>	<p>司法院原提案說明：</p> <p>為免協商程序之延滯影響債務人清理債務，債權人如遲不開始協商，或債務清償方案遲未能協商成立，應許債務人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以儘速清理債務，早日重建經濟生活，爰設本條。</p> <p>審查會：</p>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朝野協商建議修正理由：</p> <p>為使受理協商之金融機構調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及參與協商之金融機構得及時取得資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得充分溝通，爰修正本條所定期間。</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成立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債權人依債務清償方案未受全部清償者，仍得以其在協商前之原有債權，加入更生或清算程序。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應將債權人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p> <p>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清償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清</p>	<p>一、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成立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債務清償方案，而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為求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未依債務清償方案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仍得以其協商前之原有債權，加入更生或清算程序。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應將債權人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爰設第一項。至依債務清償方案受全部清償之債權，其債權業因</p>

<p>償。</p>	<p>清償而消滅，尚無適用本條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p> <p>二、第一項之債權人如已依債務清償方案受部分清償，應視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受清償，為求公平，自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其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以保障其他債權人之權益，爰設第二項。</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本條例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依破產法之規定開始處理者，仍依破產法所定程序終結之。</p>	<p>本條例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依破產法之規定開始處理者，應依何一程序進行，宜予明定，爰設本條過渡性規定，明定該等事件仍依破產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俾利遵循。</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p>	<p>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如符合本條例所定免責或復權之規定時，自許其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以重建更生，爰設本條。</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p>	<p>有關本條例施行之細則，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爰設本條。</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本條例自公布日後九個月施行</p>	<p>行政院建議增訂之說明：</p> <p>為免卡債債務人對本條例之不當期待，對社會及經濟造成衝擊，且本條例內容事涉司法事務官之建置、培訓，涉及考試院及本院權責，另配套措施亦有待相關機關之配合，本草案應訂定日出條款，爰建議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審查會：</p> <p>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行政院</p>

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二、本條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朝野協商建議再修正理由：

本法修正強化法院於更生及清算程序之職權，增訂司法事務官處理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規範，並改進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債權人會議可決要件、債務人免責之限制及撤銷等規定，均為攸關債務人權利義務之事項，司法院對於立法完成後，法院對於債務清理程序之運作、行政院金融主管機關對於協商機制均須建立制度。為期向國民宣導，以了解新法內容，並使法院、銀行協商機制準備周詳，俾新法順利施行，宜有施行日期。然為使陷於經濟困境之債務人得及早清理債務，施行日期之期間亦不宜過長，爰明定於公布後九個月施行。